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06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17〕4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丽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丽政〔2015〕55 号）收悉。经省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总体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努力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断增强

综合竞争力,将丽水市建设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和浙西南中心城市。

三、重视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空间管控,强化对所辖县(市)和重点镇的规划引导,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进一步加强与温州、金华等周边城市的协调合作,提升“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地位。

四、合理确定城乡建设规模。规划2030年市域总人口31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42万人;中心城市常住人口70万人。中心城市的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7.5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新城新区。

五、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一心两轴、四区四级”的市域空间结构,推进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以瓯江(南明湖)为轴线形成“一江双城三片”的空间结构。中心城市坚持“青山画城、绿水兴城、文化荣城”的特色发展理念,形成“北居中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六、完善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城乡统筹、集约利用、适度超前、有效整合的要求,加快推进交通、供排水、水利、能源、通信、环保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

设,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快教育、卫生、文体、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高度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七、加强空间管制。按照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落实适建区、限建区、禁建区和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的空间管制措施,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生态绿地和历史文化遗产。要预留和控制好交通廊道、高压电力廊道等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

八、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总体规划》是丽水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总体规划》,确需修改的,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电力公司，杭州铁路办事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目录

总 则	1
第一部分 城市性质、目标与规模	5
第一章 城市性质	5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	5
第三章 发展总体策略	6
第四章 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	8
第二部分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0
第五章 市域重要资源控制与空间管制	10
第六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14
第七章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17
第八章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19
第九章 市域综合交通与枢纽体系	21
第十章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4
第十一章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26
第十二章 市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保护	28
第十三章 市域公共安全规划	32
第十四章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34
第三部分 规划区城乡布局规划	42
第十五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42
第十六章 规划区城乡布局结构	42
第十七章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44
第十八章 规划区城乡建设引导	45
第十九章 规划区产业布局引导	48
第二十章 规划区旅游布局引导	49
第二十一章 规划区交通设施规划	50
第二十二章 规划区公共设施规划	51
第二十三章 规划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54
第二十四章 规划区水系规划	56
第二十五章 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	56
第四部分 中心城市规划	59
第二十六章 城市用地布局	60
第二十七章 城市住房发展与居住用地规划	62
第二十八章 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63
第二十九章 城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69
第三十章 城市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71
第三十一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71
第三十二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73
第三十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75
第三十四章 城市旅游规划	79
第三十五章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80
第三十六章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84

第三十七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85
第三十八章 城市环境保护规划.....	89
第三十九章 城市市政设施规划.....	91
第四十章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99
第四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101
附则	102
附表	103
附表 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103
附表 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104
附表 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104
附表 4: 市域主要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105
附表 5: 中心城市现状城乡用地构成表.....	106
附表 6: 中心城市现状建设用地构成表.....	106
附表 7: 中心城市城乡用地构成表.....	107
附表 8: 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108
附表 9: 丽水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12
附表 10: 丽水市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一览表.....	112
附表 11: 中心城市近期重大建设项目总表.....	115
附表 12: 中心城市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124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丽水城市科学发展，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人口和城乡空间布局，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特色生态产业体系，体现绿色生态、科学集约、惠民共享的发展理念，塑造山水城市结构与特色，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名城，特编制本次总体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为根本要求，以深化改革、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思想，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定位，以培育生态旅游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核心目标，以全域景区化打造美丽城乡为重要支撑，选择生态、集约、高效的新型城市化发展路径，将丽水培育成为新常态下山水城市新标杆，全面推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名城建设。

第3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注重城乡持续发展的保障因素，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节约利用水、土地资源和能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区域协调原则

注重研究区域环境、综合交通、产业条件、生态本底的影响，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协调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同步发展关系，顺应区域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确定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

（3）创新发展原则

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丽水跨越式发展，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提升生态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的先行示范区。

（4）城乡统筹原则

注重城乡一体化发展，打破城乡二元体制，强化中心城市集聚与辐射互动关系，综合协调和安排城乡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城市、城镇、乡村之间的生活、生产和生态布局，保护耕地。

（5）城市特色原则

保护和利用独特的绿水青山自然景观、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资源，继承和弘扬地方文化，突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强化城市特色品牌建设和推广。

（6）紧凑集约原则

体现山水城市的用地发展特征，严格保护耕地，优化用地结构，转变利用方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紧凑布局空间，划定生态控制线、基本农田保护控制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处理好生态空间与城乡空间的关系。

（7）开放共享原则

积极融入和参与国家、城镇群、省域、都市区等区域战略的实施，突出开放共享的原则，强化多规合一、惠民共享、主客共享的理念，承担区域发展职能，增强发展动力。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 (10)《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审批工作的通知》（建规[2005]2号）；
- (1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1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 (13)《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 (14)《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 (15)《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 (16)《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17)《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
- (18)《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年）；
- (19)《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年）》；
- (20)《丽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
- (21)《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2)《丽水市莲都区（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 (23)《丽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24)《丽水市湿地保护规划》；
- (25)《丽水市莲都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 (26)《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水利规划；
- (27)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28)各层次专项规划。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2013年—2030年。

- (1)近期为2013—2020年；
- (2)远期为2020—2030年；
- (3)远景展望到2030年以后。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分为市域、规划区和中心城市三个层次。

(1)市域：即丽水市域行政辖区，包括莲都区、龙泉市、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及景宁县，面积约为1.73万平方千米，重点研究区域协调、市域空间结构、市域基础设施布局、市域生态产业及重点城镇发展方向等。

(2)规划区：莲都区行政区域及腊口镇行政区域，面积约为1594平方千

米，区域内的建设和发展实行统一规划与管理。

（3）中心城市：城乡用地范围包括白云、万象、紫金、岩泉、联城、南明山（富岭、水阁）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及丽水机场发展需要规划控制的范围，面积约为 392 平方千米。

第7条 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条目中加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条文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违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8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丽水城乡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乡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乡建设的相关规划，也应符合本规划。

第一部分 城市性质、目标与规模

第一章 城市性质

第9条 城市性质

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和浙西南中心城市。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

第10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指导思想，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区域定位。以公共服务集聚人口，以生态环境吸引要素，以绿色产业提升经济，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同发展共繁荣，全面构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创新引导、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构建美丽幸福新丽水，成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的典范区域。

第11条 经济发展目标

到2030年，综合经济实力和生态旅游城市竞争力增强，市场经济体系完善，产业结构和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展环境优越，生态旅游产业成为丽水市第一战略性支柱产业，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第12条 社会和谐目标

到2030年，建成社会风尚良好、环境优美、文化繁荣、社保健全、人民生活安康，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美丽幸福新丽水。

第13条 环境友好目标

到2030年，生态保护与开发持续发展，人均公园绿地不断增加，森林覆盖

率逐步提高，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景观有效改善，国际生态旅游城市的生态环境优势突出。

第14条 资源节约目标

到 2030 年，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内部存量挖掘，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低碳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有序推进，能源和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紧凑，绿色建筑普及。

第15条 智慧城市目标

到 2030 年，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达到省内发达水平，智慧产业发展快速，智慧服务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智慧人文环境优化，智慧城市基本建成。

第16条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为有效落实城市发展目标，提出城市发展目标指标体系（见附表 1）。分为约束性、引导性和预期性指标。

第三章 发展总体策略

第17条 区域协调策略

以长三角打造世界级城市群为背景，以长三角与海西、珠三角之间区域联动发展为契机，以杭闽广区域快速通道建设为载体，以浙皖闽赣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平台，发挥丽水区域纽带和协调作用。

以生态资源为优势，融入浙江省四大都市区建设，创建区域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

以生态安全协同、生态产业互补、基础设施共享为重点，建立与温州、金华、衢州及南平等相邻城市协调平台。

第18条 生态优先策略

发挥华东生态屏障作用，保护“山、水、林、田、湖”生态本底，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发展生态型产业，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绿色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实现人工—自然复合生态系统良性运转，保持中国生态第一市的地位，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第19条 城乡统筹策略

全面统筹城乡一体发展，积极推进“小县大城、小县名城、组团发展”模式，以中心城市为重点，以县域城镇为依托，凸显一县一特色，强化通道建设，打破城乡二元体制，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机制，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形成山区城乡统筹新格局。

第20条 空间优化策略

构建中心集聚、轴线发展、组团布局、网络框架、集约建设的城乡空间结构，城、镇、村之间以山水林田湖生态链接，形成新型城乡空间形态。中心城市强化片区职能协调，构筑层次分明空间结构和特色鲜明风貌特征，凸显浙西南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首要地位。

第21条 产业转型策略

遵循“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原则，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巩固提升生态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着力打造生态休闲养生旅游产业平台，建设区域具有代表性的生态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制造业、生态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等基地，强化培育生态旅游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推动创新型产业的建设激发城市发展动力，打造浙江省生态经济示范区。

第22条 枢纽强化策略

以交通接轨促进开放融入，优化市域交通结构；以航空、铁路、高速公路、航运等对外通道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公铁空水管”五位一体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以生态低碳交通体系、城乡一体化路网体系、区域物流组织体系和综合枢纽建设为基础，推进市域轨道交通建设，打造长三角和海西

两大城市群重要连接枢纽。

第23条 人口集聚策略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城市化和市民化为核心，以扩大城镇就业、户籍制度改革为基本导向，有机结合城镇建设、村庄布局调整与下山脱贫政策，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城镇集聚，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居环境建设，大力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争取与全省同步实现城市化目标。

第24条 文化引领策略

弘扬和传承处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塑造山水城乡个性特色的生态文化，形成山水林田湖原生态和休闲养生现代生活相互融合的系统，引领区域城乡建设和产业发展，把丽水打造成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典型代表区域。

第四章 城市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25条 市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1）规划 2020 年市域总人口约为 304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 210 万人，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70%左右。

（2）规划 2030 年市域总人口约为 315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 242 万人，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77%左右。

第26条 规划区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1）规划 2020 年规划区总人口为 82.7 万人，城镇化水平 86%。其中中心城市常住人口为 60 万人，其余城镇镇区人口为 11 万人，乡村人口为 11.7 万人。

（2）规划 2030 年规划区总人口为 9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90%。其中中心城市常住人口为 70 万人，其余城镇镇区人口为 16.5 万人，乡村人口为 9.5

万人。

第27条 中心城市城市人口规模

（1）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市常住人口 60 万人。

（2）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市常住人口 70 万人。

第28条 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63.44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05.7 平方米。

（2）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87.5 平方千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125 平方米，其中增加的人均用地为城市生态公园绿地。

第二部分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五章 市域重要资源控制与空间管制

第一节 市域重要资源控制

第29条 控制目标

划定市域重要资源和环境控制区域，切实保护具有国家性、公共性和唯一性的自然资源，构建城乡生态安全格局，促进城乡建设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30条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仙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5 处：南明山-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区、石门洞省级风景名胜区、箬寮-安岱后省级风景名胜区、双苗尖-月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云中大漈省级风景名胜区。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1条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自然保护区 3 处：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望东垟高山湿地自然保护区、景宁大仰湖湿地群省级自然保护区。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2条 森林公园

国家森林公园 4 处：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遂昌国家森林公园、卯山国家森林公园、庆元国家森林公园。

省级森林公园 7 处：白云森林公园、大山峰森林公园、大洋山森林公园、

括苍山森林公园、仙宫湖森林公园、草鱼塘森林公园、龙渊森林公园。
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3条 地质公园

省级地质公园 2 处：景宁九龙山省级地质公园、缙云仙都省级地质公园。
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4条 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 1 处：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省级湿地公园 1 处：云和梯田湿地公园。
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5条 矿山公园

国家矿山公园 1 处：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
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36条 河湖湿地保护区

保护河湖湿地，包括河流、湖泊、塘库和湿地等（以河流水系为主）。尤其对瓯江、钱塘江、闽江、飞云江、灵江和福安江水系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重点保护。
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

第37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依据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非农建设确需占用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97.80 万亩。

第38条 生态公益林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3308127 亩。省级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8325173 亩。

第39条 重要廊道控制区

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高架快速路、三至五级航道、内河港区、高压电力线、燃气干管等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两侧绿化带控制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划要求。城市风道应在下一层次规划中明确控制线，风道内要严格控制土地用途、建筑物密度和高度。

第二节 市域空间管制

第40条 空间管制分区

综合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因素，明确划定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强化空间管制。

第41条 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丽水市域主要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经济地区。

（1）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依托现代产业集聚区和各类产业功能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联动发展，加快培育新的产业集群。

（2）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

为提供多种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在突出主导服务功能的同时，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维持、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洪水调蓄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强化江河源头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限制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形成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区域。

（3）省级生态经济区域

按照集中、有序、合理的原则，依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发展潜力相对较好的平原、盆地和台地，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生态服务业，构建生态产业

体系，着力提高生态产业在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42条 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永久基本农田，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保护范围，文保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I级保护林地，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等。对区内生态环境或历史文化遗产实施严格保护，禁止一切与主导功能无关的开发性建设。

第43条 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河湖湿地的绝对生态控制区、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行滞洪区、文保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风景名胜区的一二级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II级保护林地，工程地质不适宜建设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机场净空要求的限制建设范围等。规划将根据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划分控制等级，科学合理的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应尽可能避让。对于与限制建设地区重叠的城镇建设区，应按照相关的保护要素提出具体建设限制标准，严格控制发展、严格实施相应的保护措施和补偿政策，达到相应的保护要求。

第44条 适建区

适建区为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区域，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

第45条 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管制要求：禁建区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严格禁止与禁建区保护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禁建区的，必须经法定程序批准，服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逐步清退禁建区范围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用地；积极进行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平

衡，提升生态系统功能。

（2）限建区管制要求：限建区内严格限制城镇建设行为，严格管理建设项目，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要的建设项目须采取生态防护与修复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3）适建区管制要求：适建区范围内城镇建设必须以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为依据；严格按照规划的范围、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及控制指标、设计条件和环境要求开展；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第六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市域空间结构

第46条 空间结构

按照“小县大城、小县名城、组团发展、生态链接”模式，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区四级”的市域空间结构，推进城镇体系结构的优化和城乡统筹发展。

（1）一心：提高中心城市首位度，强化中心城市和市域地理中心（云和县）同城一体化发展，在本规划周期内，视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撤县设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构建一市两区，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提升中心城市辐射能力。并强化景宁少数民族自治县地位，依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加快其融入中心城市经济发展。

（2）两轴：缙丽龙庆城镇发展轴北承金义、南接南平，遂松丽青城镇发展轴东启温州、西临衢州，两轴驱动，引领区域中心城市和各县市协同发展。

（3）四区：包括市域北部的缙云组团集聚区、西北部的松阳-遂昌组团集聚区、东部青田组团集聚区、南部龙泉-庆元组团集聚区，强化组团发展。

（4）四级：注重城乡统筹，构筑丽水中心城市、县市域中心城市、中心镇（卫星镇）、一般镇为层级骨干的城镇规划体系。

第二节 市域城镇体系

第47条 城镇等级规模

（1）等级结构

规划形成1个市域中心城市、1个市域次中心城市（龙泉城市），7个县城，2个小城市试点镇（壶镇镇、温溪镇）、20个中心镇、24个一般镇构成的全域统筹、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见附表2）。

（2）规模结构

第一层次：70万人的市域中心城市1个，即丽水中心城市。

第二层次：8-20万人的龙泉城市、缙云县城、青田县城、遂昌县城、松阳县城、云和县城、庆元县城、景宁县城、壶镇小城市、温溪小城市，共10个。

第三层次：中心镇20个，碧湖、大港头、老竹、新建、舒洪、腊口、海口、船寮、八都、查田、竹口、荷地、古市、玉岩、湖山-金竹、石练-大拓、安仁、崇头、沙湾、东坑。

第四层次：一般镇24个，即雅溪、大源、大洋、北山、仁庄、住龙、锦溪、上垟、屏南、小梅、大东坝、象溪、黄沙腰、王村口、垵口、北界-新路湾、紧水滩、石塘、九龙乡、渤海、英川、黄田、安南、左溪（见附表3）。

第48条 城镇职能结构

（1）市域中心城市

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长三角和海西生态旅游枢纽城市；浙皖闽赣国家级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要城市；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浙江省生态经济示范区；浙西南经济、政治、文化中心。

（2）市域次中心城市、县城、小城市试点镇

龙泉城市（次中心城市）：丽水市域次中心城市，生态旅游城市。

缙云县城：缙云县域中心，风景旅游城市和新兴工业城市。

青田县城：青田县域中心，休闲宜居山水城市。

遂昌县城：遂昌县域中心，乡村休闲旅游城市。

松阳县城：松阳县域中心，田园休闲旅游城市和生态产业基地。

云和县城：云和县域中心，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庆元县城：庆元县域中心，生态休闲城市和特色产业基地。

景宁县城：景宁县域中心，畲乡风情特色旅游城市。

壶镇小城市：缙云县域次中心，特色机械装备基地。

温溪小城市：青田县域次中心，综合性港口物流基地。

（3）中心镇

依托 20 个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形成中心镇，带动广大乡村地区的发展，推动生态旅游化和城镇化的进程。

（4）一般镇

一般镇以专业化分工为重点，按工贸型、农林资源加工型、旅游型、交通型等类型确定各镇职能发展方向。

第三节 市域建设分类指引

第49条 市域中心城市建设指引

中心城市强化“山、水、田、林、湖、城”融合发展理念，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和谐关系，塑造“城在景中、景在城中”的空间格局；优化城市空间轮廓，控制重要视廊和门户节点，凸显山水城市特色形态和风貌；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处理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利用关系，形成独特的休闲城市文化气质；合理划分城市功能分区，凸显城市主题功能特色，形成城市品牌集聚效应。

第50条 市域次中心城市、县城、小城市试点镇建设指引

以美丽县城建设为导引，塑造城市山水格局，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彰显城市地域特色，强化城市功能导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第51条 中心镇、一般镇建设指引

以美丽城镇建设为指引，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集约紧凑发展，强化功能复合利用，完善中心服务职能，改善生活生产条件，突显地方本土特色。

第52条 美丽乡村建设指引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持生态、生产、生活界面清晰的乡村肌理，塑造新处州民居的山水田园村落风貌，形成传统农耕文化和现代乡村

休闲相结合的生活方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第七章 市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53条 发展目标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着眼于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破解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制约，转型升级壮大丽水产业，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高点。

第54条 第一产业

以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重点，突出生态精品农业生态化、标准化、品牌化、电商化，培育“丽水山耕”区域品牌，形成“四区六平台多项特色精品产业”。构建生态精品农业种养区、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区、农业休闲养生游憩发展区、农业生态功能保障区等四区；重点建设特色优势精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生态休闲养生农业、特色农产品专业交易市场、特色农业节庆活动、现代农业综合体等六大平台；发展生态精品粮食、食用菌、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笋竹、油茶、渔业等特色精品、优质、高效产业。

全面推进丽水“大森林”建设，由“林区大市”发展成为“林业强市”，形成“一园三区”，建设华东生态屏障。积极推进国家竹海森林公园建设；加快建设林业现代园区；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竹木加工产业园区；打造大森林生态休闲度假区；加强森林碳汇经济的研究与发展。

第55条 第二产业

坚持走生态产业化发展道路，着力发展绿色环保、高端低碳、高效低耗的生态工业，加快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创新驱动型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努力把丽水建设成浙江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

规划形成“一心三片十园”的工业空间布局，以“一心三片”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和十大园、省级开发区为主战场，形成以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为核心引领，以特色产业基地为多点支撑的工业总体布局架构。

规划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不锈钢及制品业、生态合成革制造业、羽绒和鞋革制品业、化工医药制造业、农林产业精深加工业等六大传统产业；规

划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绿色能源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形成“三产业一基地”，主导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电器、先进固废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重点培育现代中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特色中药材、中药制剂、中药提取物、食品保健品以及中医药健康服务；改造提升生态合成革产业，重点发展超细纤维、TPU树脂革等高附加值低污染产品。规划创建以节能环保装备为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高效节能电器、环境治理装备等为重点，建设长三角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

第56条 第三产业

加快生态服务业发展作为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途径。

大力发展以生态旅游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态旅游业、现代商贸业、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健康产业、文化创意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规划形成十大生态服务业集聚区。包括北城商务商贸中心、南城研发和物流中心、青田华侨总部及石雕文化集聚区、缙云五金机械装备及新材料服务中心、龙泉剑瓷文化创意基地、云和木玩创意基地、庆元香菇文化创意区、松阳茶文化创意区、遂昌竹炭制品应用研发创新产业园、景宁畲族民族风情区等。

第57条 产业发展平台

大力建设特色小镇，优化提升现代农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开发区、服务业集聚区、旅游休闲景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发展平台，打造“产、城、人”三位一体的新型发展空间。

以古堰画乡小镇、青瓷小镇、石雕小镇、畲乡小镇等全省首批特色小镇创建为契机，积极谋划省级、市级特色小镇建设，按照“产业、文化、旅游”和“生产、生活、生态”双融合的要求，将特色小镇打造为创新创业氛围浓厚、体制机制完善、服务环境优良、发展活力强劲的新型发展空间。

第八章 市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58条 发展目标

以培育生态旅游为“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核心目标，以“生态、人文、健康、长寿”为核心竞争力，以全域景区化打造美丽城乡为强大支撑，以城乡建设景观化支撑生态旅游产业化，以生态旅游产业化引领新型生态城镇化，推动美丽城乡建设与生态旅游产业高度融合、协调发展，到2030年，全面建成全域化生态旅游名城。

第59条 市域旅游格局

以大景区为核心，推进相关景区连点成线、聚点成块，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五级”的市域旅游格局。

（1）一心

即市域旅游中心城市，丽水中心城市是全市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丽水全域旅游集散、旅游信息、旅游接待、旅游会展、旅游节庆等功能，结合城市“中闲”区块发展，统筹建设5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风情小镇和旅游综合体等核心旅游吸引物，构建完善的旅游交通体系和景区游览系统，为生态旅游名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一轴

即瓯江生态旅游轴，依托瓯江山水廊道集聚沿线分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4A或5A级景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情小镇、传统村落等重要旅游吸引物，组织区域生态休闲养生旅游系统。

（3）五级

包括市域旅游中心城市、旅游县城、旅游风情小镇、旅游特色乡村、旅游综合体等五级。

规划形成8个旅游县城，突出“一县一特色”，分别成为各县（市）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龙泉以“剑瓷文化”为特色；缙云以“黄帝仙都”为特色；青田以“侨乡风情”为特色；遂昌以“乡村休闲”为特色；松阳以“古县田园”为特色；云和以“山水童话”为特色；庆元以“寻梦菇乡”为特色；景宁以“养生畲乡”为特色。

规划形成20个旅游风情小镇，突出“一镇一风情”。依托自然山水，挖掘

地域文化特色，形成青瓷、宝剑、石雕、畚族、田园、梯田、避暑、渔村、古堰、温泉、廊桥、古建筑等风情小镇。

规划形成 200 个旅游特色乡村，突出“一村一品”。按照古村保护型、人文特色型、自然生态型、现代社区型分类，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强化乡村旅游资源的深度整合，旅游产品的创新开发。

规划一定数量的旅游综合体，突出“一项目一主题”。着眼于区块综合开发，以生态旅游休闲为导向，整合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产业特色和创意元素，形成旅游产业综合体。

第60条 各县市区旅游发展导向

（1）丽水中心城市（莲都区）

以“江南绿谷、瓯江画廊”为品牌，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全市旅游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承担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职能。

（2）龙泉市

以“青瓷之都、宝剑之邦”为品牌，打造山水度假旅游和特色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以山水为依托，以文化为亮点，建设高品位的文化体验景区，打造山水古城、剑瓷名城、旅游新城，重点推进江浙之巅龙泉山旅游度假区、披云山景区、昂山佛文化旅游景区等项目，发展剑瓷文化养生产业。

（3）缙云县

以“黄帝缙云、人间仙都”为品牌，打造旅游养生和黄帝祭典圣地。重点完善国家级仙都风景名胜区为核心的旅游服务系统，加快外景影视拍摄基地建设，依托国家非遗-缙云轩辕黄帝祭典活动，推进建设轩辕文化园、黄帝温泉谷旅游综合体等重大项目。

（4）青田县

以“中国石都、世界青田”为品牌，打造“欧陆风情、华侨名城”。以世界风情旅游目的地为建设目标，推进世界青田休闲旅游综合体、千峡湖旅游度假区、侨乡世界养生度假村等项目，重点发展侨乡风情旅游、刘基名人文化旅游、石雕休闲旅游产业。

（5）云和县

以“山水云和、童话世界”为品牌，打造木玩文化创意旅游城市。加强旅游业与木制玩具产业的融合，推进云和湖景区、梯田高山旅游度假区、云和滨湖康复疗养培训中心等项目，重点发展生态人居养生产业。

（6）遂昌县

以“五行遂昌，一诺千金”为品牌，打造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推进遂昌湖山旅游度假区、金矿国家矿山公园、黄金旅游度假区、三墩旅游综合体、遂昌牡丹亭开发等项目，重点发展汤显祖文化、竹炭文化、乡村休闲养生产业。

（7）松阳县

以“千年古县、田园松阳”为品牌，打造“长三角田园休闲旅游胜地”。以田园松阳风情旅游度假区为核心，依托古城、古镇和古村落等优势资源，推进大木山骑行茶园、洞阳观旅游度假区、卯山狩猎养生综合体等项目，重点发展传统村落与现代休闲相结合的乡村休闲产业。

（8）庆元县

以“寻梦菇乡、廊桥之都”为品牌，打造华东养生胜地。推进百山祖旅游产业带、西洋殿休闲旅游区（世界香菇始祖朝圣地）、廊桥天然博物馆等项目，重点发展生态休闲养生产业。

（9）景宁县

以“中国畲乡、小县名城”为品牌，打造畲乡风情养生旅游目的地。推进景宁凤凰城 5A 级景区、敕木山风情旅游度假区、畲乡风情养生度假基地、千峡湖旅游度假区等项目，重点发展畲药食疗养生产业，加快建设成为中国最大、最集中的畲族风情体验区。

第九章 市域综合交通与枢纽体系

第61条 发展目标

构建空、铁、公、水、管道五位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多式联运，综合统筹，将丽水打造成为连接沿海与内陆地区、沟通长三角经济区和海西经济区的重要交通枢纽。

到 2020 年，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取得明显突破，主要骨架基本成形，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运输管理与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满足丽水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 2030 年，交通网络建设趋于稳定，运输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形成能力充分、结构合理、高效便捷、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全面适应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发展需要。

第62条 航空规划

（1）航空规划

丽水机场发展支线航空运输，重点开发公务、旅游包机等运输任务。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以应急救援、通勤飞行和商务飞行等新兴航空业务发展需求为切入点，重点培育航空旅游观光、娱乐飞行等特色业务，发展特色临港小镇。

（2）机场布局

丽水市域布局1个综合机场（南山机场）、1个一类通用机场（龙泉）、2个二类通用机场（景宁、遂昌），各县市根据需求布置三类通用机场（临时起降点）。

第63条 铁路规划

（1）铁路网

丽水市以国家和省级铁路网规划干线为基础，形成“两纵两横两辅”井字型铁路网布局。

“两纵”为金温扩能铁路（含既有金温铁路和金温新双线）、规划衢宁铁路；

“两横”为规划衢丽铁路、规划温武铁路；

“两辅”为规划浦梅铁路联络线、规划金台铁路。

远景预留杭闽广通道。

（2）市域轨道

市域轨道是市域客运交通的骨干网络，结合全域生态旅游体系，为中心城市与各县（市）及重点城镇之间提供快速客运服务。

市域轨道以中心城市为中心，形成放射状网络，与机场、城际铁路、公路站形成便捷的换乘系统。规划5条市域轨道线，包括丽水-缙云-壶镇、丽水-青田-温溪、丽水-碧湖-松阳-遂昌、碧湖-云和-景宁、云和-龙泉-庆元，其中青田线和缙云线可考虑结合原金丽温铁路设置。

第64条 公路规划

市域公路网形成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规划形成“两纵、两横、七支”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两纵”指

金丽温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两横”指丽龙庆高速公路、台金高速公路丽水段。“七支”包括龙浦高速公路、预留武松龙高速公路、预留永缙高等级公路丽水段、预留雁楠高等级公路丽水段、预留南连高等级公路丽水段、预留庆寿高等级公路、预留遂江上高等级公路。

第二层次规划形成“八横、六纵”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国道由 528 国道、235 国道、330 国道和 322 国道组成，省道由规划省道仙居-庆元，椒江-武义，温岭-常山，洞头-庆元，苍南-庆元，奉化-云和，桐乡-苍南，吴兴-龙泉，安吉-洞头，临安-苍南，青田-泰顺公路组成。

第三层次为县乡公路。

第65条 水运规划

（1）内河航道规划

重点建设瓯江航道丽水段，航道规划等级为 IV（四）级，规划通航内河 500 吨级船舶，其中温溪大桥以下段规划通航 1000 吨级以上海轮。

（2）内河港口规划

开发丽水青田港，打造成区域性枢纽港。

丽水青田港打造成江海联运的重点港口，加强与温州“一港七区”融合互动发展，重点推进温溪港区、腊口港区和风化港区建设。温溪港区是丽水唯一的出海口，承接温州港港口功能扩展和延伸，兼具内河港口和沿海港口双重属性；腊口港区岸线、陆域条件较为优越，发展成为集港口运输、仓储、配送、多式联运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港区，规划期末货运吞吐量达到 700 万吨；预留风化港区重点发展港口运输及配送服务。

第66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1）客运枢纽

市域内规划缙云、壶镇、青田、温溪、云和、景宁、松阳、遂昌、龙泉、庆元、碧湖等 11 个综合客运枢纽。围绕综合客运枢纽，加强市-县-镇-村之间的城乡公交系统布局，保障居民公共交通出行便捷。

市域旅游集散中心形成“一主八副”的分布格局，旅游集散中心应与客运枢纽统筹布局。

中心城市规划形成“一主一次”的综合客运枢纽结构，一主为水东综合交通客运枢纽（高铁站、公路客运东站、旅游集散中心），一次为空港综合交

通客运枢纽（南山机场、市域轨道交通空港站）。

（2）货运枢纽

市域内规划缙云、壶镇、青田、温溪、云和、景宁、松阳、遂昌、龙泉、庆元和碧湖 11 个货运枢纽。

中心城市规划铁路水东和石帆货场站、规划石帆货运港区、规划空港货运站。

第67条 物流园区

合理利用对外交通网络，充分发挥水陆公铁作用，形成布局合理、组织高效的物流园区，推动物流产业发展。

结合码头、公路、铁路、航空场站及大型工业园区集中布置物流园区。中心城市规划布置 4 个物流园区，引导水东发展生活性物流园区，引导富岭、腊口（石帆）、水阁发展生产性物流园区，市域其他区县（市）及小城市各设 1 个物流园区。

第十章 市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68条 发展目标

提升服务于浙西南的区域性公共服务职能，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市域中心城市、县（市）城、中心镇、一般镇、农村社区 5 个层次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化、均衡化、品质化，并为全域旅游提供服务。

第69条 文化设施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常态化，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中心城市文化设施按照城市、区、街道、社区四级体系设置。县（市）城按照县（市）、街道、社区三级体系设置。

丽水中心城市设置城市级文化中心；各县（市、区）分别设置县（市、区）级文化中心（包括图书馆、文化馆、中型剧场、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各街道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设置文化活动的站。

各乡镇应根据人口规模设置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或文化活动站。
中心村设施文化活动室。

第70条 教育科研设施

形成与城乡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和人口分布相协调的教育设施布局。
提升高校和高职院校办学层次和水平，创建特色鲜明的地方大学和示范性高职院校，发挥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对丽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中小学建设布局基本合理、资源科学配置、办学规模适度，按照教育现代化的要求逐步实现小班化管理。幼儿园根据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进行设置。
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强对全市科研机构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建设布局合理、要素集聚、开放协作、资源共享、创新高效、产学研一体的科研机构体系。

第71条 体育设施

中心城市公共体育设施按照城市、区、街道、社区四级体系设置，县（市）城按照县（市）、街道、社区三级体系设置。

丽水中心城市设置综合性大型市级体育中心；各县（市、区）设置县（市、区）级体育中心；各街道设置综合体育活动设施；社区设置居民体育健身设施。

各镇应根据人口规模设置综合体育活动设施以及居民体育健身点。

第72条 医疗卫生设施

形成以综合医院为龙头、专科医院为辅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门类基本齐全、设置科学、层次清楚、功能全面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构建疾病预防控制、紧急救援应急指挥、医疗救治、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精神卫生、血液采供以及爱国卫生 8 大公共卫生系统。中心城市建成浙西南地区医疗服务中心。

第73条 民政设施

形成以国办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的社会福利服务格局。

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休闲养老需求，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丽水中心城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设置。

构建以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体系。

第十一章 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74条 保护目标

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合理发挥其特有的作用。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完善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努力实现可持续保存和利用。

第75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近现代工业遗产、风景名胜和古树名木、以及保护农田水利和以及农业文化景观、乡土建筑和民族建筑、文化线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在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第76条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

加强保护力度，编制综合性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颁布相应实施细则和管理条例；加强对历史文化城镇（村）的普查和保护，积极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城（镇、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丽水市中心城市、龙泉市和松阳县。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处，鹤溪镇和西屏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处，小梅镇、王村口镇、古市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5处，西溪村、下樟村、河阳村、独山村、大济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10处，阜山乡、曳岭脚村、大窑村、上田村、吴弄村、山下阳村、靖居村、横樟村、石仓村、界首村等；

第77条 传统村落

加强传统村落普查和保护，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名录。丽水市入选中国传统村落 77 处。

第78条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市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对其他有条件的历史街区加强普查，积极申报。包括刘祠堂背历史文化街区、高井弄历史文化街区、酱园弄历史文化街区。

第79条 文物保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并须符合《丽水市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80条 乡土建筑与历史建筑

保护乡土建筑和历史建筑遗产，包括建筑本体、选址与格局要素、环境要素、非物质要素等四个方面。

根据遗产所属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不同级别，由不同保护管理部门依法进行保护。

重点保护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文物保护点的建筑本体以及列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建筑本体所在聚落及环境要素。

加强地方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传统建筑特色的总结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保护措施。

第81条 近现代工业遗产

对于近现代工业遗产，建议利用原有厂房和办公建筑，建设展示丽水近现代工业发展历史的场馆，并可利用原有建筑、水塔、烟囱等工厂建筑物和构筑物，改造成具有工业遗迹氛围的特色原创艺术工坊、特色工业产品展示销售场所，并利用原工厂的仓库、绿地等，建设特色休闲场所等，成为丽水工业遗迹的风貌展示区。

第82条 文化线路

保护稽勾古道、梅田古道和曳岭古道等古代驿道，以及青瓷之路、瓯江文化线路等水陆线性遗产所组成的文化线路。

第83条 农田水利与农业文化景观

保护以通济堰、南尖岩梯田、梅源梯田为代表的堰、渠等农田和水利设施，相关题刻及附属的桥梁、凉亭、传统村落景观等农田水利和农业文化景观遗产。

第84条 古树名木

根据《丽水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级保护，对周围环境实行规划控制。保护市域范围内已登录的 40222 株古树名木，其中市本级 1973 株。

第8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深入挖掘、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积极培育，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

第十二章 市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生态保护

第86条 保护目标

按照生态环境资源的空间差异性进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区差别化环境管理政策，约束和引导区域开发布局，控制和改善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行为，确保国土开发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相协调，对生态环境资源（环境容量）的利用强度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之内，保护高质量的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优美的生态景观资源和健康安全的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永续利用。

第87条 自然生态红线区

自然生态红线区（自然生态保留区、生态保护红线）：指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具有重要自然文化价值，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的区域。

第88条 生态功能保障区

生态功能保障区（生态功能保育区）：指维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调节功能稳定发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第89条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农产品环境安全保障区）：指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的区域，包括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生产区和水产品生产区。

第90条 人居环境保障区

人居环境保障区（聚居环境维护区）：指保障人群居住地或集聚区域的环境安全，维护人群健康的区域。

第91条 环境优化准入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聚居环境维护区）：指维护和改善工业集中区域的环境状况，控制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群健康危害的区域。

第92条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重点准入区（聚居环境维护区）：指保障区域工业开发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业开发对人群健康风险的区域。

第93条 污染物总量控制

禁止准入区：不设点源排放口，所有点源污染物排放必须全部禁止。

限制准入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只针对工业点源制定，即限制准入区的城镇生活点源不参与总量削减，严格限制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规模，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重点准入区：依据水环境容量、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负荷削减潜力制定点源允许排放量。

优化准入区：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确保环境功能达标，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限制、重点和优化准入区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替代，应在规划中实施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源范围内进行，并优先在国家、省、市统计口径内的污染源中进行。

第94条 水污染防治

以保障城乡群众饮用水安全、维护和改善水生态健康为出发点，建立健全流域、区域水质目标管理机制，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污染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

第95条 大气污染防治

加快工业和民用能源结构改造，强制提高燃料质量和燃烧效率，提高固定污染源和汽车的污染治理技术，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控制。构建区域联动的大气污染防控机制，全面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等排放控制，着力控制城市灰霾、酸雨及臭氧等大气污染问题，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区域协同控制转变。

第96条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机场等各类噪声源监管，强化交通管理，严格控制重型货车入城，禁止拖拉机进入城区。逐步扩大禁鸣地域和路段。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加强施工工地的监测和管理，使城区噪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逐步改善。

第97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市场的环境准入机制，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运行、监控体系，确保全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第98条 辐射污染防治

建立结构合理、功能齐全、信息通畅的辐射环境信息系统，完善辐射管理

与环境监测网络，构筑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监控和应急体系，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

第99条 土壤等污染防治

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建立以保障农产品安全为重点的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实行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依法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进行功能调整。

第100条 重金属污染防治

以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五类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兼顾镍、锌、铜等重金属污染物，突出含铅蓄电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皮革及其制品、金属冶炼等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行业和企业的污染整治。加强源头防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重点防控污染物的集中治理。

第101条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布局、控管结合、分级保护、相对稳定”的原则，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矿山公园、生态公益林、重要物种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生态绿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指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具有重要自然文化价值，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的区域。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国土空间，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为全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科学有序地利用森林、湿地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建设项目确需使用森林、湿地等生态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

第102条 生态缓冲带

城乡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之间建立生态缓冲带，包括河湖滨岸带、绿色廊道、山麓低丘缓坡、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的缓冲区等。重点控制水土流失，防止河床冲刷；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减少来农业区的氮磷等营养物质进入河道，达到保护和改善水质的目的；美化河流生态景观，改善人居环境；为鸟类等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场所；促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

第十三章 市域公共安全规划

第103条 规划目标

稳固防灾减灾基础，提高应急能力，各类防灾设施达到国家要求的设防标准，并能快速、有序地应对各类超标准灾害；建立适合丽水市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交通体系；构建灾害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健全和完善城市综合防灾应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抵御各类灾害，实现全面的安全保障，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第104条 抗震规划

云和、景宁、庆元县全域，龙泉市、莲都区部分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丽水市域内有三条地震断裂带：丽水—余姚深断裂带，主要经过庆元、景宁、莲都、缙云；松阳—平阳大断裂带，主要经过松阳、云和、景宁；淳安—温州大断裂带，主要经过缙云。在地震断裂带附近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满足相应的抗震设防安全要求。

提高公共建筑如中小学、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剧场、大型商业等建筑抗震能力。加强供水设施、电力设施、燃气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等生命线工程的地震防护，并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防震减灾指挥机构，建立市、县(区)、街道(大型、重要企事业单位)三级防震指挥系统；规划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避震据点和抗震性能好的建筑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第105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避免在已知和潜在的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区进行建设，对已建的项目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进行防护。

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提升地质灾害预防能力。项目建设根据所处区位及地质条件，预先进行地质灾害评估。

做好规划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健全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应急避险和快速救援处置能力。根据我市地质灾害的具体情况和经济水平，用相应的手段针对不同灾种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根据灾害点的危险程度，分期分批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或搬迁避险，避让搬迁与治理相结合，标本兼治地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第106条 防洪规划

防洪规划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和《瓯江流域综合规划》设置防洪排涝标准，要求各防洪保护区按照规划要求形成防洪闭合圈。部分区域根据重要性和人口规模可按照国家规范适当调整防洪设防标准。

丽水中心城市防洪设防标准为50~100年一遇。

县（市）域中心城市防洪设防标准为20~50年一遇。

中心镇、80%以上中心村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

第107条 消防安全规划

消防站设置要求：丽水中心城市和县（市）域中心城市设置一级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中心镇原则设置二级消防站，一般乡镇原则设置乡镇小型消防站，农村社区须配备必要消防设施。

消防站建设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城镇建设区内的天然气输送管网、储气设施、调压站、天然气CNG站、液化石油气的储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必须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管理，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位置，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采取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合理布置主次干路、分流过境交通等一系列措施，

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第108条 危险品仓储规划

危险物品的销售、贮存应采用相对集中、分类贮存的原则。企、事业单位内的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于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同种类的危险品必须分类储存。

第109条 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由“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设施工程”组成的人防工程基本体系。中心城市为甲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其它地区为乙类人防工程设防区域。

第十四章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市域水资源利用规划

第110条 水资源利用

以五水共治为重要举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以水力资源为依托，围绕瓯江流域整治和综合开发，加快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搞好骨干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城镇供水工程建设，加快重点城镇和盆地防洪工程建设。

第111条 市域水资源配置总体格局

按照多源共济、库供为主、联调互补的供水安全格局，在原有供水格局基础上，增加滩坑水库引水工程、松阳黄南水库、庆元兰溪桥水库扩建等水资源配置及供水项目。

第112条 饮用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滩坑水库、黄村水库、玉溪水库及县（市）城、镇饮用水地表水源，其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依据《丽水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

予以确定。

第二节 市域给水工程规划

第113条 给水标准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标准 180-250l/人·日。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标准 120-180l/人·日。

第114条 水厂规划

表 14-1 市域内各城市水厂规划表

城市	水厂名称	规模(万吨/日)	水源	引水干管	备注
中心城市	天宁水厂	15	黄村水库	引水隧洞	现状规模 10 万吨/日, 增加 5 万 m ³ /d 应急供水。
	水阁水厂	10	玉溪水库	引水隧洞	现状及近期规模 10 万吨/日, 远期备用。
	滩坑引水水厂	30	滩坑水库	引水隧洞	近期 10 万吨/日, 远期扩至 30 万吨/日
莲都区	大港头水厂	1	玉溪水库	引水隧洞 +DN500 支管	
	碧湖水厂	5	玉溪水库	引水隧洞 +DN1400 支管	
	高溪水厂	1.6	高溪水库		
青田县	上湖水厂	10	小溪	2XDN1000	
	温溪水厂	1	沙门水库		
	杨梅水厂	2	大坑水库		
	中部水厂	3.5	伯品电站尾水		
	腊口水厂	2	管庄源		现状规模 1 万吨/日
缙云县	双潭水厂	15	潜明水库、棠溪水库	2XDN1400	
	壶镇水厂	6	潜明水库、棠溪水库	2XDN1400	
遂昌县	遂昌水厂	6	成屏二级电站水库	2XDN800	
	李家山水厂	3	成屏二级电站水库	DN800	
	云峰水厂	1-2	天堂水库		
松阳县	和平水厂	10	东坞水库一级电站、黄南水	2XDN800	

			库		
	古市水厂	6	东坞水库一级电站、黄南水库、庄门源水库	2XDN1000+DN700	
云和县	云和一水厂	1	梅垄水库		远期可考虑紧水滩水库引水
	云和二水厂	4	雾溪水库		
庆元县	庆元水厂	6	兰溪桥水库	DN500+DN800	
景宁县	景宁水厂	4	龙潭桥水库	电站输水隧洞	
龙泉市	南大洋水厂	8	岩樟溪引水	DN1000	

第三节 市域排水工程规划

第115条 排水体制

市域城镇按照雨污分流体制建设和改造雨污排放系统，农村新型社区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第116条 污水处理设施

表 14-2 市域内各污水厂规划表

城市	污水厂名称	规模（万吨/日）	尾水接纳水体	备注
中心城市和莲都区	水阁污水厂	10	大溪	现状 5 万吨/日
	腊口污水厂	18	大溪	其中预留 6 万吨/日
	桐岭污水厂	6	大溪	预留
	碧湖污水厂	3	大溪	
	高溪污水处理厂	2		
青田县	鹤城污水厂	7	大溪	
	温溪污水厂	2	大溪	
缙云县	缙云污水厂	6	好溪	
	新碧污水厂	5	新建溪	
遂昌县	遂昌污水厂	5	襟溪	
松阳县	松阳污水厂	7	松阴溪	
	古市污水厂	8	松阴溪	
云和县	云和污水厂	3	浮云溪	

庆元县	松源污水厂	2	松源溪	
	屏都污水厂	2	松源溪	
景宁县	外舍污水厂	2.5	小溪	
龙泉市	溪北污水厂	5	龙泉溪	

第117条 工业废水与医疗污水

特种行业排入市政管网的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相关排放标准。

第118条 再生水利用和中水回用

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合理布局污水再生设施，污水再生水厂可结合污水处理厂合并或就近建设。

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发展循环经济。

第119条 雨水工程

应充分利用现有自然沟渠实行就近排放。土地硬化率较高的地方，宜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利用现有沟渠排放。以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为基础，大力推进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节 市域电力工程规划

第120条 规划目标

构建以 1000 千伏特高压及 500 千伏变电站为主要电源点，以 220 千伏电网为骨干输电网络，以 110 千伏变电站为基本受电点，和区域内中小型发电厂为补充的市域电力网络，彻底消除供电及水电送出瓶颈，保证电网安全、经济、可靠运行。

第121条 电源规划

近期建设 1000 千伏特高压浙南站及市域内风电场、太阳能电站等可再生绿色能源；远期考虑缙云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接收苍南核电电源。以现状 500 千伏万象变为基础，规划建设 500 千伏丽西变，预留建设 500 千伏缙云变，形成 2~3 处 500 千伏电源点。

第122条 电网规划

完善全市 220 千伏输电网，共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 23 座左右。
完善全市 110 千伏配电网，共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109 座左右。
中心城市及县市中心城市范围内以设置 110 千伏为主，偏远山区可适当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

第123条 高压走廊规划

单独设置的高压输电走廊（单杆、单塔架空线）控制宽度一般为：1000 千伏 80~100 米，500 千伏 60~75 米，220 千伏 30~40 米，110 千伏 20~25 米。

第五节 市域通信工程规划

第124条 规划目标

依托高速通信网络建设“智慧城市”。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宽带城市建设，实现市域行政村光纤网络全覆盖。

第125条 通信网络规划

以光纤、无线、卫星等方式组建全市通信网络。完善和保护连接周边省市的长途通信干线光缆。

第126条 邮政规划

各县市均设置至少一座邮政中心局，完善邮政普遍服务网络。

第127条 无线电规划

航空导航控制区：航空导航台 20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无线电发射台站。
微波通道：保护现有丽水广播电视台至微波中继台之间的微波通道。

第128条 有线广播电视规划

继续完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实现全市各行政村全覆盖。

第六节 市域燃气工程规划

第129条 规划目标

形成以高压燃气干线为骨架，集门站、分输站、调压站、气化站、加气站、储配站及各级输配管网为一体的市域天然气系统。

第130条 生活用气标准

县（市）城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4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为 95%；新城及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4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为 90%；农村新型社区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3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 70%。

第131条 天然气气源

主要气源来自省级天然气管线“金丽温”干线和“富龙丽”干线。

第132条 非管输天然气规划

非管输天然气主要有液化天然气（LNG）和压缩天然气（CNG）。

第133条 燃气基础设施规划

规划 10 个分输站，10 个天然气门站；各县市分别在县（市）城区和中心镇设置天然气调压站、液化石油气二级供应站、LNG 气源站、汽车加气站和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加快县（市）城燃气管网的铺设。

第七节 市域环卫工程规划

第134条 目标

建立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环境卫生设施体系，实现生活垃圾的村收集、镇

转运和县处理。实现市域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环卫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

第135条 重要处理设施

规划丽水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选址蛤蟆垵区块，主要包括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 座固体废物填埋场、1 座污泥处置中心、1 座医疗固废处置中心、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1 座危废处理中心。市域内各县（市）共规划 8 座垃圾卫生填埋场和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处理外围 8 个县市的生活垃圾。

第136条 生活垃圾处理

市域生活垃圾采用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集中处理方式。

第137条 医疗垃圾处理

医疗垃圾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全市医疗废弃物全部进入丽水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置。

第138条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

市域范围内具备处理条件的有毒、有害垃圾统一集中丽水市危废处理中心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有毒有害垃圾采取固化封存处理或外运至全国性处置中心处置。

第139条 卫生防护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距规划建成区应大于 2000 米，距居民点应大于 500 米，填埋场周边应设置不小于 20 米绿化隔离带。

第八节 市域能源发展规划

第140条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800 万吨标煤左右，远期能源消费年均增长率约 8%。

第141条 能源规划布局

能源基地布局：合理有序开发优质水电，限制新建煤电项目，选择合适的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冷热电联产项目，推广和实施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热技术、风力发电技术、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技术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技术。

天然气设施布局：建设 10 个分输站，10 个天然气门站；在中心城市、各县市城区和中心镇建设 20-25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石油基础设施布局：结合台丽金（或温丽金）输油管道建设，新建或改造一座管道沿线下载油库，设计总库容不小于 5 万立方米，与输油管道相连；结合丽水市航道改造和建设，在腊口区块新建一座水运成品油中转库，库容规模为 1-3 万立方米。

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部分 规划区城乡布局规划

第十五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第142条 城乡统筹发展策略

（1）发挥资源优势、突显生态产业

发挥全区生态、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强化生态制造产业集聚，突出生态休闲养生旅游产业培育，加快特色小镇建设，形成契合规划区资源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产业体系。

（2）优化镇村体系、集约集聚发展

通过提升中心城市、中心镇城镇功能，强化对农村地区人口的吸纳以及对周边区域的公共服务能力，通过人口、空间的集聚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3）统筹城乡空间、强化设施延伸

统筹城乡用地空间，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的延伸与覆盖。

（4）发挥文化优势，塑造特色空间

强化区域历史文化及特色空间的发掘与塑造，建设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突出山地、滨水等自然生态特色的发掘，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名城。

（5）完善交通设施，推进网络带动

完善区域公铁空水多元区域交通网络，推进区域公路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重点县乡村道公路等级，以完善的交通网络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第十六章 规划区城乡布局结构

第143条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区形成“一江双城三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江双城：以瓯江（南明湖）为轴线形成南北双城相互融合的中心城市空间框架。

三片：规划区由北向南形成的北部生态涵养功能片、中部城镇集聚发展片、南部生态涵养功能片三大片区。

中部城镇集聚发展片：包括中心城市（北城、南城）、碧湖镇、大港头镇、老竹镇、丽新乡、黄村乡以及腊口镇。片区通过产业、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强化城镇集聚效应，结合山水自然景观、历史人文资源以及山水林田湖与城镇村特色资源发展生态产业；

北部生态涵养功能片：包括北部雅溪镇、仙渡乡、太平乡，依托雅溪组团为服务核心，发挥雅溪周边区域的红色文化价值和生态山林价值，培育生态产业，成为规划区北部生态屏障；

南部生态涵养功能片：包括南部峰源乡，依托大山峰森林公园，建设避暑养生、乡村旅游目的地，成为规划区南部生态屏障。

第144条 规模等级体系规划

规划区形成“1-1-3-45”的城镇村体系结构。

首“1”指由岩泉街道、紫金街、白云街道、万象街道、联城街道、南明山街道规划城市建成区构成的丽水中心城市，规划人口规模70万人；

次“1”指碧湖-大港头组团构成的丽水中心城市旅游特色副中心，规划人口规模为8万人；

“3”指腊口镇区、老竹镇区、雅溪镇区，规划人口规模分别为6.5万人，1万人、1万人，老竹、腊口为规划中心镇，雅溪镇为规划一般镇；

“45”指45个规划中心村，规划人口约4.3万人。

合理控制基层村数量，基层村规划人口约5.2万人。

表 16-1 城乡居民点体系规划一览表

序号	城乡居民点空间等级	街道、镇、村名		规划人口规模(万人)
1	中心城市	岩泉街道		70
		紫金街道		
		白云街道		
		万象街道		
		联城街道		
		南明山街道		
2	副中心	碧湖-大港头组团	碧湖镇区	8
			大港头镇区	
3	中心镇	老竹镇区		1

序号	城乡居民点空间等级	街道、镇、村名		规划人口规模 (万人)
		腊口镇区		6.5
4	一般镇	雅溪镇区		1
5	中心村 (45)	岩泉街道 (1)	黄畈	4.3
		紫金街道 (1)	开潭	
		联城街道 (2)	下林、陈村	
		碧湖镇 (9)	郎奇、石牛、下南山、里河、平原、松坑口、中溪、堰头、保定、 周巷	
		大港头镇 (2)	北埠、均溪、 石候	
		老竹镇 (4)	梁村、陶村、徐庄、周坦、 洪渡、高溪	
		雅溪镇 (4)	库头、西溪、雅里、莲房	
		腊口镇 (2)	瑶均、张庄	
		峰源乡 (2)	庞山、郑地	
		太平乡 (4)	样后、城头、小安、太平	
		丽新乡 (2)	畎岸、白岸口、 黄弄	
		仙渡乡 (4)	仙里、葛畈、芦村、皂树	
黄村乡 (3)	黄村、严溪、小处			
6	基层村			5.2

第十七章 规划区空间管制规划

第145条 三区划定原则

根据生态敏感性评价、建设用地工程地质评价、资源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在规划区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加强对三区的空间管制和建设引导。

第146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

基本生态控制线的范围包括：水源保护区、水库、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省级生态公益林、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坡度 25 度以上陡坡地、500 米高程以上、永久性基本农田、主干河流及湿地、水土涵养区、重要生态源生态连通区及其他需要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的区域。

第147条 禁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禁建区是指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非经特殊许可不得建设的区域，

包括坡度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500 米高程以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主干河流、水源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湿地。

禁建区范围内严格禁止城镇建设以及与禁止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

第148条 限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限建区指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除禁建区外的所有区域。

限建区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和强度的前提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第149条 适建区范围及管制要求

适建区包括城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外除去已建区的用地，是规划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的主要区域。

适建区应科学规划，有序建设。建设用地规模应与土地利用规划衔接。

第150条 城市开发边界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应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防止城市无序蔓延，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中心城市城市开发边界内用地为 150 平方千米，为城市集中建设区域。其他各县（市）、外围组团、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的总体规划中划定，以强化对城乡建设的引导和管控作用。

第十八章 规划区城乡建设引导

第151条 中心城市建设引导

中心城市的发展框架按中心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引导、控制。

第152条 副中心建设引导

用地范围：碧湖镇（含高溪）、大港头镇。

功能定位：丽水中心城市旅游特色副中心、生态产业基地，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廊、两轴、三区、四心”。一廊：滨江生态景观廊道；两轴：沿规划省道两条交通联系轴；三区：碧湖区块、大港头区块、

高溪低丘缓坡区块；四心：四个城镇公共服务中心，碧湖设置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大港头和高溪各设置次公共服务中心。

加快古堰画乡特色小镇建设。

第153条 中心镇-腊口镇建设引导

用地范围：腊口镇。

功能定位：综合服务型中心镇，现代物流基地。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一轴六片”的城镇空间结构。“一主”：城镇生活服务中心。“一副”：产业服务中心。“一轴”：沿瓯江城镇发展轴。

“六片”：分别为青竹-武埠度假休闲片、石帆城镇生活片、石塔传统产业提升片、腊口老镇生活片、武垟-外垟站场物流片和大坑-北坑生态产业片。

第154条 中心镇-老竹镇建设引导

用地范围：老竹镇。

功能定位：以畲乡风情、山水旅游、生态人居为特色的风情小镇。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区”。两心：东西岩生态旅游核心、老竹城镇服务中心；两轴：319省道空间发展轴、畲乡风情休闲养生轴；

三区：东西岩风景区、老竹综合服务区、莲文化体验区。

第155条 一般镇建设引导

规划雅溪镇为一般镇。

用地范围：雅溪镇；

功能定位：以红色文化、古村落为特色的生态型旅游城镇；

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带、三片区”空间结构。一心：以老镇区为中心雅溪镇公共服务中心及旅游服务中心；两带：依托204省道和洪渡-黄村县道（双滴公路）沿带状发展。三片区：洪渡片区、雅庄片区、江弄片区。

第156条 中心村建设引导

建设应体现“保护、利用、改造、发展”的原则，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结合农业产业化进程，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集约经

营，全面提升中心村建设水平。中心村规模宜控制在 2000 人以上。

第157条 特色村建设引导

规划 46 个特色村。

表 17-1 规划区特色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	特色
1	雅溪镇	西溪村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岩泉街道	雨伞岗村	却金馆村	孝子文化、括苍古道
3	老竹镇	梁村村		渥川古民居
4	老竹镇	曳岭脚村		进士村、曳岭古道、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5	老竹镇	新屋村		南乡区委旧址、红色 文化
6	黄村乡	皂坑村		通京古道
7	碧湖镇	下南山村		杨梅特色村
8	碧湖镇	堰头村		古堰文化、千年古樟 林、千年庙会
9	碧湖镇	下街、碧一、行口、古井、上街		历史街区
10	大港头	大港头村		画乡文化、兵工厂、 古街
11	峰源乡	赛坑村		山地古村落
12	峰源乡	西坑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3	黄村乡	天堂村	下叶村	避暑胜地、云中陈寮
14	黄村乡	上郑村		翠竹林海
15	岩泉街道	陈寮村		省级历史文化村落
16	紫金街道	开潭村		南明湖畔
17	联城街道	白前村		恐龙文化
18	联城街道	金弄口村	麻雀湾	农家乐
19	联城街道	武村		一吻千年
20	联城街道	瑶畈村	汝河村	太极湾
21	碧湖镇	石牛、新亭、红圩、下叶、平一、平二、平三、资福、上阁		国家湿地公园、农耕 文化
22	大港头镇	杨山村		茶业
23	峰源乡	葑阳村		高山湿地
24	峰源乡	小岭根村		猕猴峡
25	雅溪镇	潘百村		蛙蛙鱼养殖基地、红 色生态旅游
26	仙渡乡	岭头村		桃产业、红色生态旅 游
27	仙渡乡	梅田村		桃产业、梅田古道
28	太平乡	下土天村		枇杷产业

序号	乡镇	行政村名	自然村	特色
29	岩泉街道	枫树湾村		杨梅产业
30	紫金街道	黄泥墩村		杨梅产业
31	联城街道	下林村	九坑村	桃产业
32	联城街道	路湾村		浙江第一古樟
33	老竹镇	老竹村		白莲基地
34	碧湖镇	里河村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园区
35	碧湖镇	郎奇村		桂花园、休闲养生养老基地
36	碧湖镇	上南山		杨梅产业
37	大港头镇	利山村		诗画利山
38	老竹镇	沙溪村		东西岩风景区
39	腊口镇	张庄村		
40	丽新乡	上塘畈村		农耕文化村落
41	丽新乡	吾赤口村		避暑胜地
42	丽新乡	黄岭上村		月亮湖、樱花
43	丽新乡	马村村		省级特色旅游村、千年商埠
44	丽新乡	畎岸村		茶叶
45	丽新乡	山村村		种植业
46	雅溪镇	岱后村		中共丽水县委旧址

第十九章 规划区产业布局引导

第158条 第一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1+5+10+3”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1个现代农业综合区、5个农业主导产业示范区、10个特色农业精品园和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业主导产品：绿色蔬菜、食用菌、水果、肉禽、茶叶等。

规划形成“1园区4基地”的林业产业空间布局，打造1个区域现代林业园区和木本油料产业（油茶、香榧）基地、高效笋竹林基地、大径材及珍贵树种基地、花卉苗木基地。

第159条 第二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园两区多点”的工业产业总体布局框架。

一园：指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南城产业园区，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区以及空港产业园。

两区：指丽水工业园区（含高溪低丘缓坡生态产业区块）、腊口镇工业功能区（大坑-北坑产业区块、石塔产业区块）。

多点：包括大港头、雅溪、老竹等乡镇生态产业加工点。

对各片区设置产业准入门槛，引导优质、环保、生态的适合丽水总体发展目标的产业进入。

第160条 第三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多点”服务业空间布局。

一核：丽水市中心城市服务产业核心。

一带：瓯江生态旅游休闲养生产业带。

多点：碧湖、大港头、腊口、老竹、雅溪构成的特色组团服务产业增长点。

第二十章 规划区旅游布局引导

第161条 总体思路

（1）“中闲”引领，整合资源

围绕“北居中闲南工”城市空间结构，突出“中闲”旅游功能引领作用，整合瓯江沿线旅游资源，形成区域旅游休闲核心区。

（2）完善设施，强化服务

强化交通集散、信息咨询、旅游接待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增强旅游配套服务能力，提升规划区旅游服务中心功能。

（3）突出特色，丰富内容

依托区域山水生态、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资源，强化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突出休闲养生、旅游购物、观光度假、商务会展等多元化功能的融合，丰富旅游产业内涵。

第162条 规划区旅游空间格局

规划区旅游空间形成“一心、一带、三镇、多点、环线串联”的发展格局。

即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瓯江为主要轴带，以旅游特色镇为支点，通过旅游环线串联规划区主要旅游空间，逐步推进外围旅游资源开发。

“一心”指中心城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指结合瓯江两岸山水林田湖、美丽城、镇、村资源，形成沿瓯江中部旅游休闲功能集聚带；

“三镇”指碧湖镇、大港头镇、老竹—丽新三大旅游特色镇，莲都区碧湖镇大港头镇打造古堰画乡旅游小镇，老竹—丽新打造莲文化畲族风情小镇；

“多点”指规划区外围以自然景观、特色村落为重点的旅游度假节点。

“环线串联”指通过规划区旅游环线，串联区域城、镇、村和旅游景区、景点。

第二十一章 规划区交通设施规划

第163条 机场

丽水机场场址为南山场址，发展性质为军民合用机场（平时以民用为主）、国内中型机场、支线机场、山地机场。

飞行区指标近期规划为4C，远期规划指标为4D。

第164条 铁路

区域铁路线：金丽温铁路、金丽温铁路扩能线、规划衢丽铁路，预留杭闽广通道。

市域轨道：规划丽水～缙云～壶镇、丽水～青田～温溪、丽水～碧湖～松阳～遂昌、碧湖～云和～景宁，其中青田线和缙云线可考虑结合原金丽温铁路设置。

第165条 公路

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丽龙庆高速公路、龙丽高速。

国、省道：G330，S319、S204、S219、S225。

县道：洪渡-黄村公路、丽武公路（联城-老竹段、老竹-三港段）、南山-丽新公路、大港头-大顺公路。

第166条 水路

瓯江丽（水）温（州）干线腊口段。航道规划等级为 IV（四）-V（五）级，规划通航内河 500 吨级船舶。

第167条 枢纽

客运枢纽：主要包括水东综合交通客运枢纽（高铁站、公路客运东站、旅游集散中心）、空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南山机场、市域轨道交通空港站）、市域轨道碧湖站。

货运枢纽：铁路水东和石帆货场站、规划石帆货运港区、规划空港货运站。

第二十二章 规划区公共设施规划

第168条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机构按市、区、街道或乡镇、行政村四级设置，中心城市设置市、区各类行政管理机构，各街道或乡镇设置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等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村设置村委会。

第169条 教育设施

中心城区内教育设施按照中心城市规划进行配置。中小学建设布局基本合理、资源科学配置、办学规模适度，按照教育现代化的要求逐步实现小班化管理。规划区乡镇教育设施配置详见表 22-1。

高中教育：统筹规划区职业教育资源、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以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为前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共享率，高中原则上集中于中心城市及碧湖镇区布局。

初中教育：优化布局，稳定规模，规范办学，提高教学质量，高标准实施初中段义务教育，初中原则上集中设在城区和镇区，普及镇区外学生住宿制。

小学教育：城区小学要扩大规模，提高教学质量，考虑到山区交通情况，提倡创办寄宿制小学。

幼儿教育：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地发展幼儿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学前

教育。

第170条 医疗卫生

中心城区内医疗设施按照中心城市规划配置。规划区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按中心镇、一般乡镇、行政村三级进行配置。

碧湖镇设综合性医院。

中心镇：设置中心镇卫生院。

一般乡镇：设置乡镇卫生院。

行政村：设村卫生室。

规划区乡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详见表 22-1。

第171条 文化体育

中心城区内文体设施按照中心城市规划进行配置。

形成以市群艺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中心为龙头，以乡镇文体中心、社区和村落文体室为基础的城乡居民点文体网络设施。

规划区乡镇文体设施配置详见表 22-1。

第172条 社会福利

按照中心城市、街道（乡镇）二级设置。中心城市社会福利按照中心城市规划进行配置。

街道（乡镇）级社会福利主要指街道（乡镇）级敬老院。规划区乡镇社会福利设施配置详见表 22-1。

表 22-1 规划区乡镇（不包括中心城市）规划重要公共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管理设施		碧湖镇政府	碧湖镇
		大港头镇政府	大港头镇
		老竹镇政府	老竹镇
		雅溪镇政府	雅溪镇
教育设施	高中	碧湖高中	碧湖镇
	初中	碧湖中学	碧湖镇
		碧湖二中	碧湖镇
		大港头学校	大港头镇

		雅溪中学	雅溪镇
		老竹民族学校	老竹镇
	小学	双溪小学	雅溪镇
		仙渡小学	仙渡乡
		巨溪小学	太平乡
		太平小学	太平乡
		老竹民族小学	老竹镇
		榴溪小学	老竹镇
		丽新小学	丽新乡
		黄村小学	黄村乡
		高溪小学	碧湖镇
		碧湖小学	碧湖镇
		碧小南山校区	碧湖镇
		碧湖第二小学	碧湖镇
		大港头小学	大港头镇
		峰源小学	峰源乡
		联城小学	联城镇
医疗保健	莲都区人民医院	碧湖镇	
	丽云中心卫生院	大港头镇	
	曳岭中心卫生院	老竹镇	
	雅溪中心卫生院	雅溪镇	
	腊口中心卫生院	腊口镇	
文体科技	碧湖镇文体中心	碧湖镇	
	大港头镇文体中心	大港头镇	
	老竹镇文体中心	老竹镇	
	雅溪镇文体中心	雅溪镇	
	腊口镇文体中心	腊口镇	
社会福利	双黄敬老院	原双黄乡	
	碧湖镇郑榴娟第二敬老院	碧湖镇	
	碧湖镇大陈村敬老院		
	碧湖镇高溪村敬老院		
	碧湖镇上赵村敬老院		
	大港头镇玉溪村敬老院	大港头镇	
	老竹敬老院	老竹镇	
	雅溪敬老院	雅溪镇	
	雅溪镇库头养老院		
	雅溪镇雅庄敬老院		
	雅溪里东敬老院		
	峰源乡敬老院	峰源乡	
太平乡敬老院	太平乡		

	太平乡巨溪敬老院	
	丽新乡敬老院	丽新乡
	仙渡乡敬老院	仙渡乡
	黄村敬老院	黄村乡
	腊口镇敬老院	腊口镇

第二十三章 规划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173条 生态与环境保护目标

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深入贯彻实施“两美浙江”建设要求，弘扬生态文化，发展生态经济，把规划区建设成为具有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的国家级生态区。

第174条 规划区生态功能区划

规划区形成三大生态功能区。

（1）北部生态涵养功能区

包括雅溪镇、仙渡乡、太平乡、老竹镇、丽新乡、黄村乡等。

重点保护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水土保持林、用材林和食用菌原料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遏制水土流失面积扩大，减轻经济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压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形成市场带动型绿色效益农业特色区；结合畲乡形成民族风情型生态旅游业特色区。

（2）南部生态涵养功能区

包括峰源、郑地和大港头镇的山区行政村。

发展和保护原则：利用当地气候、环境、资源优势，发展反季节无公害蔬菜等绿色农林产品，形成高山型绿色效益农业特色区。开发高山自然生态旅游业，融入区域旅游体系。

（3）中部盆地生态经济区

包括中心城市和碧湖镇、大港头镇、腊口镇。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提升城市交通、通讯、旅游、商贸、金融等服务产业；优化生态产业集聚区及丽水工业园区、高溪生态产业区、腊口工业功能区产业结构；加强基本农田保护，推进碧湖平原农业综合开发。

第175条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逐步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立低投入、低消耗、高产出和排污少的生态产业体系。提倡工业企业以油品、石油液化气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要能源。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大气。

第176条 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将规划区划分为 23 个环境功能区，其中自然生态红线区 9 个，生态功能保障区 3 个，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3 个，人居环境保障区 4 个，环境优化准入区 2 个，环境重点准入区 2 个。

第177条 生态控制线划定

为保障市区生态安全，在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和合理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划定生态控制线，建立三级管控体系。

一级生态控制线：对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同时对应环境功能区划自然生态红线区的核心保护区边界，包含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水源保护区核心区和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自然生态红线区的核心保护区范围一致。

二级生态控制线：对应环境功能区划自然生态红线区的资源保护区和高度敏感区边界，包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除核心保护区以外的部分。

三级生态控制线：对应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保障区中的水源涵养区、湿地生态保育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边界，不含 2030 年城乡建设用地开发边界和铁路、高快速路、国道、省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各级生态控制线与各规划内容的对应关系

生态控制线名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环境功能区划
一级生态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生态红线区核心保护区边界
二级生态控制线	——	自然生态红线区的资源保护区和高度敏感区边界
三级生态控制线	——	生态功能保障区中的水源涵养区、湿地生态保育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其他区域边界，不含 2030 年城乡建设用地开发边界和铁路、高快速路、国道、省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第二十四章 规划区水系规划

第178条 重要区域水系

大溪的主导功能是行洪排涝、生态保护和休闲景观，保护玉溪-开潭生态廊道。规划范围内最小河宽 270m，石牛街、塔下、厦河断面拓宽，修筑堤防，疏浚河道，建设两岸宽度 30-1300m 的防护绿带。

宣平溪的主导功能是行洪排涝，规划宣平溪维持现状宽度 70-210m，疏浚河道。

小安溪的主导功能为行洪排涝和休闲景观，水路坑以上控制河宽 180m，水路坑以下控制河宽 200m。

好溪的主导功能是行洪排涝、休闲景观、灌溉和排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 91-209m。

严溪主导功能是行洪排涝、休闲景观、灌溉和排涝，河道宽度以黄村水库为界，水库上游控制最小河宽 35m，水库下游控制最小河宽 55m，黄村所在支流控制最小河宽 15m。

第179条 城市内河水系

城市内河水系主要有南北城两个体系构成，各自与区域河道水系相连，北城主要有好溪、五一溪、丽阳坑、好溪堰河、大洋河、海潮河、贺家坑、明厦河、弄和坑、殿前坑、白门坑、长坑、银坑、青林河、社后溪、好寿河、关下河、灵福寺坑、雅坑溪、河村坑、水路坑、下田坑、娄丰河、官桥坑、老竹溪、上源坑、下源坑等组成，南城有余村溪、大坑溪、下苍溪、七百秧溪、龙石溪、下胡溪、沙溪、水阁溪等组成。主要河道两侧规划控制休闲景观带 8-20m。

第二十五章 规划区基础设施规划

第180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系统

中心城市规划设两座水厂，预留一座，总规模 55 万吨/日（预留 10 万吨/日备用规模），水源为黄村水库、玉溪水库和滩坑水库。

碧湖、大港头等碧湖平原一带则实施区域供水，集中建设三座水厂，向整个平原区域供水；山区城镇利用水资源优势，分散建设水厂等供水设施，自给自足。

（2）净水厂规划

天宁水厂：水源为黄村水库，规划规模 15 万吨/日，其中包括 5 万吨/日应急供水。

水阁水厂：水源为玉溪水库引水，保留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调整为备用。

滩坑水库引水水厂：水源为滩坑水库引水，规划规模 30 万吨/日。近期 10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30 万吨/日。

碧湖新水厂：水源为玉溪水库引水，规划规模为 5 万吨/日。

大港头水厂：水源为玉溪水库引水，规划规模为 1 万吨/日。

高溪水厂：水源为高溪水库，规划规模为 1.6 万吨/日。

老竹水厂：水源为虎迹溪，规划规模为 8000 吨/日。

双溪水厂：水源为张涧坑和石井坑水库，规划规模为 2000 吨/日。保留洪渡水厂。

腊口水厂：水源为官庄水库，规划规模为 2 万吨/日。

其他农村供水，以村为单位在村庄分散建农村供水设施，通过配水管网供给用户，保障各村各户都能使用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

第181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系统

中心城市：实行雨、污分流制。

城镇：新建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

农村：主要采用雨、污分流制。针对地形起伏大、居住点分散、临近河（湖）等区域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2）污水处理设施

腊口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18 万吨/日（预留 6 万吨）。

水阁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10 万吨/日。

预留桐岭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6 万吨/日。

碧湖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3 万吨/日。

高溪污水处理厂，规划 2 万吨/日。

大港头镇污水处理站，规划规模 0.5 万吨/日。

老竹镇污水处理站，规划规模 0.5 万吨/日。

雅溪镇污水处理站，规划规模 0.1 万吨/日。

第182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变电站：设置 1000 千伏变电站 1 座，设置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设置 220 千伏变电站 6 座，设置 110 千伏变电站 29 座。

(2) 高压线路：安排 3 条 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保留 4 条 500 千伏超高压线路，新设 2 条 500 千伏线路；220 千伏、110 千伏高压线路仍以架空方式设置为主，电缆设置为辅。

(3) 电力主通道：对外通道主要有 5 个，分别为以小安溪两侧山体作为向北至金华和缙云的电力通道；以宣平溪两侧山体作为向西至衢州和松阳的电力通道；以碧湖平原西北侧山体作为向西南至福建省和云和县的电力通道；以丽温高速为向东至温州和青田的电力通道；以好溪两侧山体作为向东北至缙云的电力通道。境内主通道以道路、河流及山体为架线通道。

第183条 通信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主干局所，新建 3 处通信枢纽局，新建广播转播台一处。

保护现有长途干线路由，沿路新建骨干光缆完善市级主干环网，扩容和升级现状主干通信网络。建设光纤接入网、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及未来第五代等更先进移动通信网络。建成全光纤通信的有线电视网络。

城镇区移动通信基站以附设式为主，农村以占地型为主，各运营商“共建共享”。城镇区通信线路采用管道入地敷设，农村以架空方式设置为主。

第184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化率

碧湖、大港头区块气化率达到 90%；其他乡镇近期不通管输天然气，远期

气化率达到 80%。

（2）“碧湖、大港头区块”天然气规划

规划南山工业区东侧建设碧湖分输阀室，接“富龙丽”管线至碧湖高中压调压站和分输站，接收省网“富龙丽”管线来气。高中压调压站内同时考虑 LNG 气化功能，作为该区块过渡气源站和应急气源站。

（3）其他乡镇天然气规划

规划预测天然气用量较小，不适合建设大中型的天然气供应设施。规划远期在雅溪镇、老竹镇、峰源乡、太平乡、仙渡乡、丽新乡、黄村乡集中居住区建设采用 LNG 瓶组站和 CNG 释放站的形式供应管道天然气。CNG 气源及 LNG 气源分别来自中心城市的 CNG 母站和 LNG 气化站（LNG 气化站内具备气瓶灌装功能）。

第185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率达到 100%；有毒、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粪便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筑渣土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2）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主要采用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集中处理方式。

（3）重要设施

规划丽水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选址蛤蟆垟区块，主要包括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 座固体废物填埋场、1 座污泥处置中心、1 座医疗固废处置中心、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1 座危废处理中心。

规划 33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其中保留并改造 14 座，在建 1 座，近期建设 11 座，远期建设 7 座。在碧湖规划 2 座垃圾中转站，在大港头镇、雅溪镇、老竹镇分别规划 1 座垃圾中转站。

第四部分 中心城市规划

第二十六章 城市用地布局

第186条 城市结构

以“青山画城、绿水兴城、文化荣城”特色发展理念，以“强化中闲、打造中轴、一体发展”为空间策略，提出“一江双城三大功能区”的总体发展结构，形成“北居中闲南工”的空间功能布局。

（1）一江双城三大功能片区

一江：瓯江流域及南明湖；

双城：北城和南城；

三大功能片区：包括北部居住区、南部产业区和中部休闲区。

北部居住区，发展人居为主，突出行政、商业、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建设开发；

南部产业区，发展生态产业和空港产业为主，突出商贸、物流、科创等功能；

中部休闲区，发展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产业为主，融合“山、水、林、田、湖、城、镇、村”的景观特色，突出郊野旅游、城市旅游等功能。

（2）强化中闲：强化中闲功能在完善城市结构、资源利用及产业转型的作用，做足山水、文化文章，形成双体双翼的空间布局结构；

（3）打造中轴：打造“丽阳街—东七路”城市之脊，突出功能汇聚轴、景观形象轴、公交主廊道三轴合一的重要性；

（4）一体发展：北居、中闲、南工三大片区的一体化发展，达到全面的产城融合。

第187条 发展方向

北城主方向为强化水东、提升沿江、东拓城东，次方向为西拓联城。

南城主方向为集聚七百秧、提升水阁、东拓富岭、南接机场，次方向为发展四都、白岩和大梁山西麓。

第188条 中心城市城乡用地

规划2030年中心城市城乡总用地为39222.16万平方米。

城乡建设用地为10049.69万平方米，占总用地的比例为25.62%。

城乡非建设用地为 29172.47 万平方米，占总用地 74.38%，其中包括水域为 1734.96 万平方米，农林用地为 27437.51 万平方米。（见附表 6）

第189条 城市建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组成，用地面积为 8749.15 万平方米。

其中居住用地面积为 2463.02 万平方米，比例占 28.1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874.78 万平方米，比例占 10.0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713.95 万平方米，比例占 8.16%；工业用地面积为 1542.74 万平方米，比例占 17.63%；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07.85 万平方米，比例占 2.3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1306.87 万平方米，比例占 14.94%；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169.17 万平方米，比例占 1.93%；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1470.77 万平方米，比例占 16.81%。

第190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纳入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分为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中心城市绿线的具体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划定落实。

第191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中心城市黄线的具体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划定落实。

第192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具体范围以及其他河流蓝线的划定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193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中心城市紫线的具体范围在丽水市紫线规划中予以划定落实。

第194条 用地强度管制

高强度建设区，包括北城行政中心区域、丽阳路轴线两侧、花园路与紫金路之间、滨江南明湖区域、南城中心、富岭迎宾路两侧等区域，宜高强度建设，属于高层建设密集区。

低强度建设区，包括处州老城、南明湖三岛、南明山大景区周边及南麓、华东植物药园、大梁山西麓等区域，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结合休闲、健康产业及中心城区风景旅游资源，秉持低密度、低强度、低容积率开发理念，进行尺度宜人的景观式坡地旅游开发。特殊区域划定建设控制范围，范围内建设用地比例控制 $\leq 10-15\%$ ，容积率为 ≤ 1.0 ，建筑高度原则控制 18 米以下，突破上述指标应做专题论证。对建筑风格、色彩、层次、功能等方向进行限制。

一般强度建设区，其他区域基本为一般强度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塑造山水特色空间关系。

第二十七章 城市住房发展与居住用地规划

第195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发展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等政策支持性住房。

规划 2030 年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 215 万平方米，在中心城市范围内结合城市功能区和居住区大致均衡分布。

第196条 现状居住用地的调整与更新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提升

整体居住环境质量。按照城市建设标准分阶段改造城中村。

第197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 2463.02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15%，人均用地 35.2 平方米。规划形成 12 大居住片区，其中老城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3.3 万，城北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11.0 万，城东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13.6 万，水东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2.9 万，联城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10.4 万，富岭东居住片区居住人口约 4.1 万，富岭西居住片区居住人口 3.2 万，水南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2.2 万，水阁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5.3 万，七百秧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6.5 万，四都居住片居住人口约 2.8 万，空港居住片区居住人口约 4.7 万人。

第二十八章 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198条 规划布局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874.78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00%。人均用地 12.50 平方米。

规划形成一主一次、两片多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总体格局。

第199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77.91 万平方米。规划形成市一区一片区三级行政体系。市级和区级行政中心均保留，片区级行政管理设施结合各自片区中心安排。

第200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64.36 万平方米。规划形成城市一片区一居住区三级文化体系结构。规划布局市图书馆、美术馆、会展中心等文化设施，加强“五区五主题”的民办博物馆建设。

第201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216.25 万平方米。其中高等院校 4 所，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 18 所、初中 19 所、小学 39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科研用地主要结合高校和低丘缓坡进行布局。

表 28-1 中心城区小学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校名	规模班数 (个)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	丽水市实验学校 (小学部)	30	-	中山街东、灯塔街北	保留	九年制
2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 (小学部)	24	-	丽青路北、江滨路西	保留	十二年制, 民办
3	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一小学	60	83390	遂松路东、吴垵路南	保留	由九年制改为小学
4	莲都区莲都小学	36	21417	寿尔福路东、长虹街北	保留	
5	莲都区天宁小学	36	40000	开发路西、城北路北	保留	
6	莲都区南明小学	24	24700	括苍路东、南外环路北	保留	
7	莲都区联城小学	36	45500	河堤路东、武东路北	保留	
8	莲都外国语学校 (小学部)	36	22678	花园路东、囿山路南	保留	九年制, 民办
9	莲都区梅山小学	12	12000	中山街东、囿山路北	改扩建	
10	莲都区刘英小学	42	30280	紫金路东、江滨路北	扩建	
11	莲都区大洋路小学	36	47520	大洋路西、丽阳街北	扩建	
12	莲都区人民路小学	24	12681	后庆路东、人民路南	扩建	
13	莲都区囿山小学	24	14915	大洋路西、囿山路北	扩建	
14	莲都区城北小学	24	16014	括苍路东、灯塔街北	扩建	
15	莲都区丽阳小学	24	22680	北环路北	扩建	民办
16	莲都区水东小学	36	42828	水东路西、站北路北	扩建	
17	莲都区中山小学	18	8586	中山街东、继光街南	扩建	
18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第二小学	36	32400	富岭南七路东	迁建	

编号	校名	规模班数 (个)	用地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9	莲都区白云小学	48	35484	大洋路西、城北路北	新建	民办
20	莲都区宇雷小学	30	28328	宇雷路西、丽青路北	新建	
21	莲都区东港小学	48	48400	东港路东、关下路北	新建	民办
22	莲都区新青林小学	48	48400	环城东路以东	新建	
23	莲都区长岗背小学	48	48400	凉塘路东、城北路南	新建	
24	莲都区城东小学	36	36400	环城路东、330国道与青林村路地块交界处	新建	民办
25	莲都区城西小学	36	36400	学院路西、城北路北	新建	
26	莲都区周处小学	36	33600	经三路西、林宅路南	新建	
27	莲都区联城第三小学	36	31600	经三路东、纬三路南	新建	民办
28	四都小学	36	36026	四都	新建	
29	四都国际学校(小学部)	36	-	四都	新建	民办,九年制
30	富岭小学	36	36200	迎宾路东、南二路北	新建	民办
31	富岭东一小学	36	33000	迎宾路西、北三路南	新建	
32	富岭东三小学	48	43900	南七路东	新建	
33	富岭西二小学	36	32000	东九路西、北三路南	新建	民办
34	富岭西中学(小学部)	36		东十一路西、南二路北	新建	民办,九年制,更名为江南路中学
35	秀山路小学	36	31500	南一路南	新建	
36	白岩小学	36	31050	白岩	新建	
37	规划新建第一小学	48	48400	联城花街区块	新建	民办
38	规划新建第二小学	36	36400	空港经济区	新建	
39	规划新建第三小学	36	36400	南城南拓区块	新建	民办

表 28-2 中心城区初中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校名	规模班数（个）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	括苍中学	24	18595	括苍路东、丽阳街北	保留	
2	莲都外国语学校初中部	60	47054	中山街东、城北路北	保留	九年制，民办
3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部）	36	59104	好溪路西、丽青路北	保留	十二年制
4	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一中学	36	40020	绿谷大道东、枫岭街北	保留并调整	现状为文元中学
5	花园中学	36	47667	花园路西、囿山路南	保留	民办
6	莲都区处州中学	48	46394	中山街东、大猷街北	保留，提高规模，由36班提高到48班	
7	莲都区梅山中学	60	57317	寿尔福路西、大猷街北	续建	
8	市实验学校初中部	36	49049	丽阳街北、宇雷路东	保留	九年制
9	莲都区联城中学	36	49500	联城	扩建，增加36898m ² 占地面积	
10	莲都区天宁中学	36	38905	宇雷路西、城北路北	扩建，增加3905m ² 占地面积	
11	莲都区城东中学	48	46160	东环路西、寿元路南	新建	民办
12	莲都区水东中学	36	45400	水东区块	新建	
13	莲都区联城第二中学	48	61600	花街路西、纬北		
14	四都国际学校（初中部）	36	102058	四都	新建	
15	秀山路中学	48	55139	水阁南二路北	新建	
16	富岭西中学（初中部）	24	82300	东十一路西、南二路北	新建	民办，九年制，更名为江南路中学
17	富岭东中学	48	48720	富岭南七路西	迁建	原丽水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
18	规划新建第一初级中学	36	45400	水南区块	新建	
19	规划新建第二初级中学	36	45400	南城拓区	新建	民办

表 28-3 中心城区高中规划布局一览表

编号	校名	规模班数（个）	用地面积（平方米）	位置	备注	
1	浙江省丽水中学	60	116521	紫金路东、北环路北	保留	
2	丽水市第二高级中学	48	82800	东地路东、丽阳街南	保留	
3	丽水外国语实验学校（高中部）	24	59104	好溪路西、丽青路北	保留	十二年制，民办
4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60	116667	括苍路西、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北	保留	职业高中
5	丽水学院附属高级中学	36	71400	教工路西、丽阳街北	扩建	
6	第三中学	48	72300	富岭南七路东	新建	民办
7	第四中学	54	53360	括苍路西、天宁路北	迁建	市旅游学校迁建，职业高中，民办
8	第五中学	36	84111	经二路西、纬一路北	新建	
9	第六中学	48	93600	联城区块	新建	民办
10	第七中学	60	111400	四都区块	新建	
11	第八中学	48	70700	富岭东十一路东、南二路北	新建	民办
12	第九中学	48	71200	东九路东、北三路南	新建	职业高中
13	第十中学	60	111400	开发区水阁区块	新建	职业高中
14	第十一中学	60	111400	开发区南拓区		
15	第十二中学	60	111400	开发区南拓区		
16	第十三中学	60	111400	开发区南拓区		
17	丽水护士学校	24	50000	联城区块	迁建	原职工卫校
18	丽水电视中专	12	6433	括苍路西、灯塔街北	保留	中职学校

第202条 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 55.15 万平方米，形成城市一区一居住区三级体育设施体系。其中城市级体育中心 1 处，区级体育中心 4 处。居住区级及以下体育设施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中予以落实，可结合公园绿地进行设置。

第203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文化医疗卫生用地 70.35 万平方米。规划市区级综合性和专科医院 24 座，其中北城（包括联城花街区块）20 所，南城（包括富岭、四都区块）4 所。

表 28-4 中心城区主要医疗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规模 (床)	选址	备注
1	丽水市中心医院	135557	1800	灯塔街以南、括苍路以西	扩建
2	丽水市人民医院	47816	1200	继光街以北、大众街以西	扩建
3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52984	1500	花街片区绕城路以北	迁建
4	丽水市中心医院花街分院	8615	60	花街片区绕城路以北	新建
5	丽水市中医院	17718	800	中山街800号	扩建
6	市妇幼保健院	26668	300	寿尔福路7号	保留
7	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	70976	800	丽阳街和凉塘路交叉口西南侧区块	迁建
8	市口腔医院		300	东城院区东南侧	迁建
9	丽水富岭养生保健苑	66700	500	南明山区块	新建
10	丽水四都医养结合体	66700	800	四都区块	新建
11	南城综合医院	109000	1000	东十一路以东，北三路以南	新建
12	丽水白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原址）	13588	300	市区北部白云小区	保留
13	丽水东方华侨康福医院（水东医院）	29016	248	雅坑溪北路以南、好溪路以东区块	新建
14	丽水市斜氏医院	23400	200	武平路以北、联西路以西	新建
15	丽水田氏骨科医院	35100	300	秀山路与桐岭街交叉口西北侧	新建
16	丽水万丰中西医结合医院	10704	150	丽阳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北角	新建

第204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21.94 万平方米。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养老机构 16 处，保留殡葬设施 1 处，规划社会救助站 1 处。加快相关公墓选址工作。

表 28-5 中心城区主要养老设施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养老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床位数（张）
1	颐养院	国办养老机构	112
2	郑榴娟敬老院	国办养老机构	107
3	紫金老年公寓	民办老年公寓	586
4	怡福家园	市级综合性示范养老机构	600
5	灵山特殊老人护理院	纯民办养老机构	220
6	南城综合福利院	国办养老机构	240
7	丽水精神病老人护理院	市级特殊护理院	200
8	花街养老公寓	市级养老公寓	1000
9	黄泥墩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600
10	南明山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800
11	联城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500
12	水东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500
13	富岭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600
14	四都养老院	纯民办养老机构	600
15	水阁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600
16	空港养老院	民办养老机构	500
总计			7765

第205条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15.91 万平方米。主要为刘祠堂背、酱园弄、高井弄历史街区、处州府城墙以及万象山、南明山、少微山周边等遗址。

第206条 宗教用地

规划宗教用地 5.40 万平方米。

第二十九章 城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207条 规划布局

规划城市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713.9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16%。人均用地 10.20 平方米。

第208条 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352.33 万平方米。结合丽水中心城市总体功能布局，规划商业中心为市级商业中心、片区级商业中心和居住区级商业中心三级结构，其中市级商业中心包括中山街商业中心、花园路商业中心和南城商业中心。积极推进邻里中心建设。

第209条 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面积为 147.76 万平方米。结合城市整体布局，形成滨江商务中心、富岭商务中心、七百秧商务中心三大商务集中用地。

第210条 娱乐康体用地

规划娱乐康体用地面积为 68.75 万平方米。规划市级娱乐康体设施用地主要集中在南明湖两岸区域，片区级娱乐设施用地结合各片区中心进行设置。

第211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9.42 万平方米，主要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和充电设施用地。

第212条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3.21 万平方米，主要为殡葬设施，培训结构等。

第213条 商业、商务、娱乐兼容用地

规划商业商务兼容用地面积为 91.34 万平方米，商务娱乐兼容用地面积为 13.79 万平方米，商业娱乐兼容用地面积为 27.35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各大中心，强化混合功能。

第三十章 城市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规划

第214条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542.74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6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87.82 万平方米，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734.85 万平方米，一二类工业兼容用地面积为 192.87 万平方米，商业商务工业兼容用地面积为 227.20 万平方米。

工业用地主要位于南城区域内，主要包括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宁丽景园以及空港经济区三大区块。

规划期内不增加新的三类工业用地，对原有三类工业企业要求加快转型升级。

加强对低效用地转型升级、退二进三等再开发工作，加强存量用地挖掘利用，以提高“亩产效益”为核心，节约集约用地和高效用地。

天宁区块作为丽水中心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首要区域，体现国家“双创战略”的重要空间载体，重点发展创新孵化、文化创意、总部经济等功能。

第215条 仓储物流用地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 207.8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38%。规划结合交通区位、产业分布以及主要市场形成水东铁路物流区、水阁物流区和富岭物流区。

第三十一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216条 规划目标

以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规划 2030 年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11.11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绿地率达到 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5%以上，加强公园绿地分布均衡性，鼓励立体绿化，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第217条 生态绿地系统

充分发挥丽水得天独厚生态山水优势，形成“一心、四园、多点”的生态绿地结构。

“一心”：指依托南明山风景名胜区、植物园和南明湖形成的生态核心绿地，形成南城、北城之间强有力的绿色背景，开放性的生态圈。

“四园”：指白云山森林公园、宣平溪森林公园、碧湖生态农业田园、大梁山休闲森林公园构成的城市四大郊野公园。

“多点”即处州公园、丽阳门公园、七百秧公园、水阁公园、联城公园、天宁公园、万象山公园等城市公园。

加大城市周边山体、生态绿化保护与控制，注重不同季节树种色调搭配，增加城市生态背景色彩美感。

第218条 城市园林绿地系统

北城绿地形态结构：“一环、一廊、六片、多点”。“一环”：指依托周边山体和滨江绿化形成的绿环，“一廊”：指城市中东部的生态绿化廊道，“六片”：指主要公园绿地构成的绿色片区，“多点”：指区级公园及街头广场绿地。

南城绿地形态结构：“一环、一心、四片、多点”。“一环”：即环南城的生态防护环，“一心”：指七百秧公园，“四片”：由大中型公园形成的绿色片，“多点”：指区级公园及街头广场绿地。

第219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专类公园三种类型公园绿地。其中：综合公园 14 处，社区公园 13 处，专类公园 10 处。

第220条 绿道网规划

布局形成“两心、一环、十字主轴、放射网络”的绿道网结构。

“两心”分别为北城和南城绿道网，是市区（莲都区）绿道网的核心区域。

“一环”为环绕丽水市外围的郊野生态休闲环，圈串联外围城镇、森林公园、特色区域等节点。

“十字主轴”为绿道依托白云山、大溪、宣平溪等主要生态资源形成的贯通市区（莲都区）、的十字型绿带主轴。

“放射网络”为依托市区（莲都区）山水肌理，绿道由核心向外围的放射状对外联系网络。

第221条 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 346.41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96%。主要分布在铁路、高速公路、主要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廊道两侧。

第222条 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广场用地 13.25 万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5%。

第223条 城市风廊规划

城市风廊位于北城城东卢镗街和寿元路之间，是北城盆地空间调节小气候的重要通风廊道。规划主导属性为公园绿地，适当兼顾比例控制 5%-10%的公共商业休闲开发作为公园绿地配套。严格控制城市风廊内的开发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原则控制 12 米以下，对建筑风格、色彩、层次、功能等方向进行限制。

第三十二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第224条 城市特色

以生态绿水青山为核心，营造清、静、雅的城市环境特色；
以地域历史文化为基础，形成古、韵、幽的城市人文特色；
以现代生活需求为重点，打造秀、丽、融的城市功能特色。

第225条 城市色彩

营造“绿水青山、明丽秀雅”的主旋律色彩体系。
重点强化传统建筑传承传统基调，色彩定位为古朴和谐；住宅建筑中旧建筑更新色彩定位为素雅明亮，新建筑色彩定位为清新淡彩；商住建筑色彩定位为温和现代。工业建筑色彩定位为明快大方。
根据城市色彩分区定位进行协调控制，加强城市周边山体的生态景观林林象改造与建设，增加丰富的自然环境色彩。

第226条 风貌格局

格局：一江贯三溪，群山依双城，两堰育田园，城融山水中。
以丽水中心城市地域自然环境为依托，结合地域文化精髓传承，强化地域空间特征，形成“山、水、田、林、湖、城、镇、村”共同体，营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城市景观风貌。

第227条 风貌控制区

中心城区形成“一心两轴十区”的风貌控制区结构，十大风貌控制区，分别为北城人居风貌片区、行政商贸风貌片区、滨江商务风貌片区、科教创意风貌片区、产业园区风貌片区、富岭新城风貌片区、空港经济风貌片区、联城花街风貌片区、城东水城风貌片区和生态景观风貌片区。

第228条 重点片区风貌引导

（1）城市入口形象区

城市西入口形象区（丽阳路两侧）应以改造为主，通过道路、环境和建筑的整治，塑造城市入口形象空间。

城市南入口形象区（迎宾路两侧）应加强生态景观廊道控制，结合南明山、大梁山等山体景观，形成富有山城特色、体现现代形象的城市窗口区域。

城市北出入口形象区应注重空间节点和节奏营造，树立城市门户形象，强化城市特色。

机场入口形象区应凸显山地机场与山地城市特色，加强机场路沿线景观控制，塑造生态高效、简洁大气的窗口形象区。

水东入口形象区应结合金丽温铁路扩能线、市域轨道交通线、公共汽车站和城市公交站等交通设施建设，形成便捷高效的城市客流集散中心。

（2）滨水商务综合区

加快滨水区开发建设，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合理控制南明湖建筑高度及分布方式，强化南明山作为城市背景和对景作用，注重滨江景观的通透性、滨水区域的可达性。

水南区块应结合纳爱斯区块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背山面湖的景观优势，加强滨水休闲设施建设，打造高品质现代生活创意街区。

中岸圩区块应充分利用两江交汇的景观优势，发展高端会展商务、休闲度假等功能，凸显重点公共建筑的标志性。

古城岛区块应控制开发高度和强度，利用良好的景观资源，发展高品质中小体量的园林式度假休闲功能。

琵琶岛区块应在尊重现状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完善水上休闲娱乐功能。

（3）北城人居风貌片区

加快北城有机更新，提升城市人居品质。合理控制北城区建筑高度，构建

白云山、万象山等周边山体界面，强化景观视线焦点功能，注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肌理控制。

（4）丽阳路—东七路城市中轴线

强化丽阳路—东七路功能汇集轴、景观形象轴和公交主廊道功能，重点突出七百秧水库、南明山景区、南明湖等自然景观的主导作用；根据沿线功能区段不同，相应控制开发高度与强度；加强沿线景观界面的控制与研究，突出标志性建筑与景观的统领作用。

（5）城东水城片区

以寿元湖和明星湖为景观核心，发展滨水商业、体育健身和休闲娱乐功能，控制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打造城东片区高品质商业休闲区块。

（6）七百秧区块

围绕七百秧公园，建设高品质的南城公共服务中心，引导并控制南四路街道景观界面，注重公共建筑之间的风格和体量协调，形成山水空间与现代城市交相辉映的南城景观中心。

第229条 城市视线走廊控制

加强城市视线走廊控制，突出望得见水，看得见水，强化山水城的视觉融合。重点突出白云山、南明山、万象山之间楼宇和公园等的布局、高度、颜色控制。

第三十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第230条 规划原则

整体风貌保护与重点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的原则；协调的原则；有机结合的原则。

第231条 历史城区的范围

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起城东路东界、大洋路西界，西至万象山山脚、丽水市中心医院南墙、括苍路东界、城西路东界，北起丽阳街南界，南至万象山山脚、瓯江北岸，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的历史城区范围，其中古城墙范围内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

第232条 历史城区格局与风貌保护

（1）传统格局与自然景观的保护

保护丽水古城依山持溪、山-水-城高度融合的空间结构，以及以两源两溪的分流处为源点，山城相依、水路随形、街巷曲折有致的整体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山水环境和各制高点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和水系通廊，保护历史街巷及传统建筑风貌，保护作为历史城区背景的南明山、少微山、万象山、白云山、笔架山、三岩寺、梅溪岭等山体轮廓。

历史水系的保护：保护历史城区内现存的4条水系及瓯江水系，延续城内“人”字形、城外“T”字形护城河的水系格局，保持丽水依水而建时城水相依的自由格局。通过城市蓝线控制，保护西环城河、东环城河、好溪、大洋河等水系的河道宽度和走向；通过绿线控制保护河道沿岸的绿化生态环境。禁止在河道内部及沿岸进行挖沙、取土以及大规模的开发建设活动。对西环城河、东环城河等已改为暗渠的历史水系原址进行恢复，河道两侧15-50米设置绿化带或传统滨水建筑风貌带，展示其历史沿革。

历史街巷的保护：对历史街巷进行分类保护，按照严格保护、一般保护和标识街巷三类，对其进行挂牌和简介标识工作，分别提出保护和标识要求。

严格保护街巷：包括酱园弄、文昌路、晏公殿弄、谭家弄、曲弄、刘祠堂背主街、梅山弄、掩宦弄、高井弄、泗洲楼弄、新华弄、大央沟、高井巷、高堂庙弄（局部）、梅山背弄等。严格保护街巷位置和尺度、走向、街巷名称。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街巷恢复沿街建筑的传统风貌，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外的街巷恢复沿街建筑的传统尺度。

一般保护街巷：包括北横街（今继光街）、南横街（老大猷街）、东直街（今厦河门街局部、龙门岭、文昌路）、西直街（今桂山路）、中直街（今中山路局部、刘祠堂背、大众路、继光街局部），以及解放街、城东路（局部）、灯塔街（局部）、大众街（局部）等历史街巷。保护街巷位置、走向、名称，通过小品、铺地、绿化环境等设计恢复街巷历史风貌，原则上一般保护街巷不得拓宽改造。

标识街巷：包括上真殿弄、高堂庙弄（局部）等，应保持街巷位置、走向、名称不变，并设立标识展示其历史。

历史山体的保护：保护作为历史城区内的梅山、印山、囿山、万象山等现存历史山体的基址轮廓和山形地貌，禁止开山建房等破坏景观和生态环境

的行为，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严格控制山体基址范围内的新建项目，大力加强山体的绿化建设。对枣山、菱山、高山等已消失的历史山体进行标识保护，严格控制原山体基址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2）历史风貌的保护

结合滨水的街巷格局与风貌特点分类保护丽水城区内的滨水风貌带，通过保护滨水风貌带，将古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城墙等文保单位串联起来，形成一个能反映和体现古城水文化特色的形象。丽水历史城区滨水风貌主要分“水-路-房”特色风貌带、“水-绿-路”特色风貌带和一般滨水风貌带三种。

（3）空间景观与视廊的保护

视线通廊的保护：划选取历史城区内及周边重要制高点作为景观视线节点，包括万象山、南明山、梅山等，反映历史城区空间格局的重要活动空间作为历史空间节点，包括南明门、行春门等，保护各节点之间的视线通廊，在视线通廊内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包括万象山-梅山-刘祠堂背丽水文化街区通视区域、南明山-万象山、南明门、行春门城墙沿线通视区域、灯塔街-西山、继光街-万象山、解放街-万象山视线通廊、大猷街-万象山视线通廊和丽阳门-中山街-南明门视线通廊。

水系通廊的保护：包括大洋河一段至瓯江江边的视线通廊、以及城东路局部（中东路至解放街）临水的视线通廊，规划要求通廊两侧的建筑宜体现丽水地方传统建筑特点，建筑高度临水跌落，新建滨水建筑檐口高度不高于12米，两岸50米内部的新建小高层建筑和高层建筑。酱园弄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要求控制。

第233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开展刘祠堂背、酱园弄和高井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体现丽水地域传统建筑风貌特征。严格划定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

第234条 刘祠堂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北至梅山弄，南至囿山路，东至大众街，西至中山街，面积约3.16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涵盖了刘祠堂背主街两侧且历史建筑集中的区域，开过元勋祠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原址区，面积约1.29公顷；建

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87 公顷。

功能定位：以居住、传统商业和文化博览为一体的明清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目标：保护和展示丽水传统“名人”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城市特色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235条 酱园弄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范围：北至继光街，南至解放路北侧临街建筑，西至大众街，东至城东路西侧临街建筑，面积约 4.3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谭宅、小谭宅、顾宅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6 处历史建筑，涵盖了酱园弄、文昌路、晏公殿弄、谭家弄、曲弄等主次街巷两侧且历史建筑集中的区域，面积约 1.1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3.17 公顷。

功能定位：以居住为主、集休闲、传统商业为一体的清代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目标：通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与控制，以谭宅、兴华广货号旧址、顾宅等历史文化遗存和历史景观为主要节点，以酱园弄为主线，以晏公殿弄、谭家弄、曲弄等为支线，结合街区历史文化的展示，适当植入满足街区持续发展的业态模式，使其成为保护和展示丽水传统居住风貌和传统生活方式（“名宅”）、传统民俗文化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236条 高井弄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北至灯塔街，南至继光街，东至城东路，西至中山街，面积约 3.9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高井、新四军办事处旧址及附属建筑物、清真寺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43 处历史建筑，涵盖了高井弄、新华弄、泗洲楼弄等主次街巷两侧且历史建筑集中的区域，面积约 1.6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36 公顷。

功能定位：集商贸、文化、休闲、娱乐、旅游、居住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民国特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

规划目标：保护和展示丽水清末民国时期的传统商市文化、传统居住区风貌、传统生活方式和传统饮食文化（“名吃”）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237条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划和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内应以保存原物为重点，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应在展示文物古迹的最佳方位留出适当的空间和场地，可以建性质、形式、色彩、高度与文物古迹相协调的新建筑，但必须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区内严禁易燃易爆品，并禁止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根据相关规划和文物部门的要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线。

第三十四章 城市旅游规划

第238条 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三区”的城市旅游空间结构。

一核：指“中闲”，玉溪大坝至开潭大坝之间瓯江及两岸区域。

三区：指城市内河水系区域、白云山区域、大梁山区域。

第239条 旅游定位

以“江南绿谷、瓯江画廊”为品牌，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对全市旅游发展的核心引领作用，承担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职能。

促进城市休闲旅游和郊野休闲旅游特色融合，整合“山、水、林、田、湖、城、镇、村”综合要素资源，构建“山水林田湖原生态系统、记忆乡愁农耕文化系统和休闲养生现代生活系统”，营造“起居院巷里，游走山水间”意境，加快建设瓯江风情旅游度假区，重点推进瓯江-南明湖 5A 级景区创建，打造中闲核心旅游区域。

第240条 旅游服务设施

旅游住宿设施规划：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经济型酒店和乡村休闲酒店，适度发展高星级酒店。

旅游餐饮服务规划：挖掘地方特色饮食，结合商贸中心发展餐饮特色街区、

小吃一条街餐饮服务设施。

旅行社规划：推进旅行社标准化建设和品质等级评定，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旅游企业入驻，带动丽水市旅游行业整体提升。

旅游购物规划：挖掘丽水特色的旅游休闲新商品，打造旅游品牌形象，使旅游商品与旅游地特色紧密结合成一个整体，相互促进。

旅游公共服务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机场、公路、铁路、航运立体交通网一体化布局，构建快速换乘、出行便捷、通达顺畅的旅游交通体系。

第241条 重大旅游项目

提升建设滨江商务中心、老城历史街区、处州府城、括州水城、古城岛精品酒店、欧洲旅游体验小镇（冒险岛综合游乐主题公园、华侨城）、中岸圩会展中心、水南现代生活街区、华东药用植物园、南明山-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景区、好溪养生港及天然泳道、白云森林公园、小木溪山地休闲度假村、四都山水风情小镇、九龙国家湿地公园、通济堰世界水利遗产、大梁山郊野公园等旅游产品。

第三十五章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第242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人性化、集约化、信息化，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高效衔接、绿色文明的绿色交通体系。

第243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以“枢纽导向、开放结构，公交优先、强化换乘，沟通门户、南北一体，干支成网、设施保障”为原则，以引导城市空间发展为目标，推动公交优先发展，完善城市骨干运输网络系统，营造良好的步行和自行车系统，形成网络清晰、结构合理、快速便捷、绿色环保的城市交通系统。

第244条 区域交通规划

（1）区域交通

铁路：金丽温铁路、金丽温铁路扩能线、规划衢丽铁路，预留杭闽广通道。

市域铁路：规划丽水～缙云～壶镇、规划丽水～青田～温溪、规划丽水～碧湖～松阳～遂昌。

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丽龙高速公路、龙丽高速公路。

国省道：G330，S225，S219，S204。

（2）客货运枢纽

客运枢纽：主要包括水东综合交通客运枢纽（高铁站、公路客运东站、旅游集散中心）、空港综合交通客运枢纽（南山机场、市域轨道交通空港站）。

货运枢纽：铁路水东和石帆货场站、规划石帆货运港区、规划空港货运站。

（3）物流园区

规划布置 4 个物流园区，引导水东发展生活性物流园区，引导富岭、腊口（石帆）、水阁发展生产性物流园区。

第245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建立高效、舒适、安全、环保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形成以快速路、主干路为主骨架，次干路、支路为辅助的分工明确、级配合理的城市道路网。

（2）路网结构为混合式路网。道路等级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中心城市范围内规划道路网络总里程约为 529.5km，其中北城为 254.1km、南城为 275.4km；道路网络总密度 5.17km/km²，基本达到规划推荐路网密度的下限。

（3）骨架道路形成“两轴一环四纵四横”的网络结构。其中“两轴”为金丽温高速公路和丽龙高速公路轴线；“一环”为中心城市快速路环线；

“四纵”为花街路—绿谷大道（石牛路）、丽阳街—东七路、东九路、紫金路—迎宾路；“四横”为城北街、南环路、北三路、惠民街。

（4）主干路形成“十纵十横”的网络结构，“十纵”为花街路、绿谷大道、桐岭路—东七路、东九路、紫金路、联城路、东三路、括苍路、大洋路和开发路。“十横”为城北街、丽阳街、南环路、北三路、南四路、东地路、解放街、卢镗街-东港路和南二路。

（5）次干路形成“十纵十横十连”的网络结构，“十纵”为花园路、好溪路、四都路、龙庆路、遂松路、东八路、东十一路、经三路、中山路、凉塘路。“十横”为联花路、城北街、人民路、寿元街、江滨路、富二路、南五路、南六路、囿山路、南三路。

“十连”为括苍路、括苍南路、东三路北延段、茶岭路、南八路、南十路、解放街、市场一号路、东十二路、富八路。

第246条 中心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公共交通系统发展目标

建立以中运量公交系统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为延伸的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公共交通体系。2030年居民公交分担率达到30%。

（2）公共交通空间结构

市域干线：以市域轨道交通走廊为依托，衔接首末城市中运量公交系统，构建莲都区与周边县市的之间的便捷联系。

市区干线：以中运量公交主通道为轴线，常规公交主通道为主体，城乡公交主通道为延伸，构建一体化公交主通道网络

（3）中运量公交系统规划

至2030年，丽水中运量公交规模为40~50公里。中运量公交系统制式推荐采用BRT。

1号线为连接机场与高铁站的南北城公共交通快速通道，线路主要经过东七路、南二路、绿谷大道、溪口大桥、丽阳街、紫金路、丽青路。为连接城市南北向主要公交客流的主要通道，同时该线路经过北城主要客流通道。

2号线为连接联城和高铁站的北城东西向公共交通快速通道，线路主要经过丽和路、城北街、大洋路、丽青路。

3号线为连接水阁、富岭及北城的南北向公共交通快速通道，线路主要经过南二路、迎宾路、紫金路、丽青路、大洋路、城北街。

（4）充分利用常规公交布局灵活的特性，规划构筑由骨干线、辅助线、支线组成，层次分明、结构清晰、服务完善的常规公交线网，与中运量公交协同发展，2030年常规公交线网密度达到3km/km²以上。其中骨干线覆盖主要客运走廊，串联主要客源点；辅助线提升线网覆盖率，完善主要客源点的辐射能力；支线延伸服务，提高覆盖范围。

（5）2030年，人均公交车辆规模达到15标台/万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0%。

（6）规划依托客运走廊，预留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在运量达到相关轨道交通实施标准后，着手进行实施。

(7) 规划建设结合对外交通枢纽设置 3 处城市级公交枢纽站，分别为火车站公交枢纽站、城南换乘枢纽站、城西换乘枢纽站；结合对外主要方向设置 4 处片区级公交枢纽站，分别为城东公交枢纽站、联城公交枢纽站、水阁片区公交枢纽站、水阁（上沙溪）枢纽站。规划共形成 7 处公交枢纽站，总面积约为 10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1 处，近期改建 1 处，新建 3 处，远期新建 2 处。

(8) 远期共规划 21 处公交首末站，总面积约为 14.8 公顷。其中兼具停保场、修理厂等其他功能的场站 3 处，分别为开发路公交综合场站、南城东公交综合场站及空港经济区公交综合场站。

第247条 交通设施

完善交通设施布局，扩大交通设施覆盖范围，提高设施利用效率，适应城市空间发展和交通需求增长。

交叉口规划：一般城市道路相交宜以平交为主，并予以渠化拓宽，高速公路、快速路与各等级道路相交，应根据需要设置分离式、半互通式、全互通式等各种形式立交。

公共停车场规划：结合城市主要出入口、货运枢纽等设置大型货运停车场。城市内部按规范设置社会公共停车场，同时在支路及交通量较小的次干路上设置港湾式路侧停车带。共规划停车设施 55 处，鼓励开发立体停车场，可提供公共停车泊位约 8762 个。

公共加油加气站、充电设施：按服务半径 900~1200 米控制，逐步推广加气站，并与加油站结合布置，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客运码头规划：规划形成“一主多点”的客运码头布局结构。“一主”为在中岸圩设旅游集散中心码头。“多点”为客运旅游码头、停靠点、夏河塔避风港、开潭村帆船俱乐部、水上体育运动中心、枇杷圩水上游艇基地和好溪下游的游泳基地。

第248条 中心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1) 提倡绿色出行，形成与公共交通接驳完善、安全、便捷、公平的慢行系统。

(3) 步行系统：以瓯江-南明湖滨水区域为骨架，以两岸山体及田园为拓展，以绿道网络为延伸，以道路步行空间为基础，串联城市各级中心、历史文化街区、绿地水系、主要交通枢纽及步行街区，提升步行交通的安全性、

有序性和舒适性。

（5）自行车系统：充分发挥自行车短距离出行优势，完善公共自行车网络，加强与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引导市民使用自行车出行。

第三十六章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第249条 地下空间发展目标及策略

目标：结合重点地区建设，综合部署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交通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和地下综合防灾系统，通过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使用、依法管理，逐步实现城市新区及更新地区的立体化开发，建立系统化的地下空间网络体系，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至2030年，实现中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人均8平方米，总量约560万平方米的总体规模。

策略：重点突出地下交通功能，鼓励适度发展地下商业和市政功能，强化重点新建区域的综合开发，致力于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综合化、立体化的地下空间网络体系。

第250条 地下空间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以轨道交通网络为骨架，形成“三心、六区、多节点”的兼顾人防要求的网络状地下空间格局。其中，三心为包括北城行政中心、滨江商务中心及南城中心；六区为绿谷信息产业园区、水南现代生活街区、富岭中心区、花园路商业区、空港经济区、水阁中心片区；多节点主要包括城市新区、客运交通枢纽地区及综合性生活区。

第251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主要包括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防灾设施等规划。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包括地下商业街、地下办公空间、地下文化娱乐空间、地下体育健身空间、地下教育科研空间等在内的相对完整的地下公共空间系统。

地下交通设施布局：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合理布局地下车行隧

道，逐步完善地下行人过街设施。

地下市政设施布局：在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建设地下共同沟、地下雨水调蓄池、地下垃圾中转站、地下变电站、地下泵站等市政设施。

地下防灾设施布局：完善人防工程系统、地下防火系统、地下防水系统、地下防震系统、地下防高温系统以及地下综合防灾系统。

第三十七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252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中心城市的综合防灾体系能够有效抵御各类灾害，实现全面的安全保障。防灾设施达到国家要求的设防标准，能快速、有序地应对超标准灾害。

第253条 抗震工程

抗震设防标准：城市各项建设按《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规定的地震动参数值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等设防要求高于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场地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必须具备足够的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以国家标准为基础，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特征周期分区值不作调整，作为此类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

抗震措施：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如体育场、广场、公园等），调整改造主要地震次生灾害源（如化学工业、危险品仓库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结合旧城改造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城市的防灾、避难场地应结合城市绿地以及城市广场建设，并保证城市中心避难通道畅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征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254条 防洪排涝工程

（1）防洪标准

按《防洪标准》（GB50201）和《瓯江流域综合规划》执行，结合丽水城区用地布局、地势变化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防御大溪、好溪、小安溪的洪水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排涝标准

丽水市中心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暴雨。

（3）防洪体系

由防江河洪水工程和防山洪工程组成。

防江河洪水工程包括大溪干流防洪堤工程、好溪干流防洪堤工程、大溪厦河段拓宽工程、塔山下河段拓宽(劈山)工程、紧水滩水库调度调整等工程措施，规划设计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

防山洪工程以“高水高排”为原则，尽量避免山洪进入城市内河，具体工程包括北城中心城市的防山洪东排渠道、防山洪西排工程和城西片、水南片、水东片、联城片、水阁片、七百秧工业区和富岭居住区的内河整治，除联城片、水阁片、七百秧工业区和富岭居住区内河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外，其余设计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

（4）防洪排涝设施

防洪工程措施：现状河道两岸筑堤御洪，增加紧水滩水库的防洪库容。

排涝工程措施：全面整治内河水系，对城区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进行疏通，加强雨水泵站建设，低洼地段居住小区排水系统梳理及改建。推进城市雨水强排系统建设和低洼积水地段改造；结合城市广场、公园和绿地建设多功能调蓄设施；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

第255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体系

由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构成。陆上消防站按城市地区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城郊结合部接到出动指令后 8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灭火救援现场，农村地区接到出动指令后 1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灭火救援现场的标准设置。水上消防站按 30 分钟内到达灭火救援现场的标准设置。

（2）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消防指挥中心 1 个，16 座消防站，其中一级消防站 4 座，二级消防站 9 座，特勤消防站 2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现状的保留现状丽水消防支队机关及特勤消防站、开发区消防大队和白云消防大队等 3 座消防站保留，分

别规划为消防支队消防站及消防指挥中心、白云消防站（暂名）、水阁消防站（暂名），规划新建13座消防站。

（3）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采用多种水源互补的给水体系；规划消防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共用一套系统时，供水管网的管径、压力应满足消防的需求；消火栓的布置必须遵照相关规范的要求

（4）消防通信

消防指挥中心应与公安、治安、交警三警联动并设立专线通信，与城区供水、供电、急救、交通、环保部门以及消防重点单位之间建立和完善应急联动机制。

第256条 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七百秧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和紫金一岩泉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联城街道西北一般防治区和南明山一富岭一般防治区；预防区：北城一四都一水阁地质灾害预防区。

（2）防治任务：对于七百秧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应做好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和加强地质勘察，避免发生地面沉降和地基转移等灾害；对于紫金一岩泉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内的灾害点，逐步实施治理，消除隐患；对于联城街道西北一般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内的灾害点，以监测为主，同时做好水土保持、植被保护，以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对于南明山一富岭一般防治区，做好工程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防范由人工开挖、不合理的切坡、削坡以致坡脚失稳等原因造成滑坡、崩塌等灾害的发生。

第257条 重大危险源防护

（1）建立城市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城市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监测能力，开展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规划建设城市环境风险应急疏散通道和紧急避险空间；编制实施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制定城市及重点工业区域环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在城市间、生产集中区和生活区之间，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对污染场地进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污染场地修复。

（2）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护。具体要求有：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

安全相关规范的要求；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环境风险监控，完善专门区域的环境风险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应急管理和与安监、环保、消防、公安等系统的应急联动，建立环境安全应急体系，提高丽水的环境安全水平。

（3）完善环境事故日常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对潜在的、突发性的重大环境灾害和生态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事前预警预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规范和强化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城市突发事件综合管理平台，完善风险信息数据库，建立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系统与应急求援物质储备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的调用机制，提高区域风险防控能力。

第258条 人防工程

（1）人防建设目标：丽水是国家确定的三类类人防重点城市，人防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平战结合，重点建设、综合防护的原则，构筑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的人防体系，着力推进人防建设与城镇建设融合发展，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规划建设 1 座人防指挥中心，与市防灾指挥中心合建，至 2030 年，中心城市规划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55 万平方米。

（2）总体防护要求：完善人防工程体系，适应城市总体发展需求；形成人口疏散体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目标防护，提高重大设施抗毁能力；健全通信警报体系，保障城市快速反应能力。

第259条 防灾体系建设

（1）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必须做专门的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并按评估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当遭受多遇地震影响时，生命线工程功能正常；当遭受相当于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当遭受罕见地震影响时，生命线系统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2）应急避难场所分为室外防灾避难场所和室内防灾避难场所两大类。室外防灾避难场所适用于当地震及其他需要室外避难场所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置。室内防灾避难场所适用于当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及其他需要室内避难场所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受灾人员的紧急疏散和临时安置。

（3）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主要结合学校的体育馆、社区（街道）中心、福利

设施、体育馆、公共人防工程和人防掩蔽工程等设置。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分为市级、区级、街道和社区级四个等级：市级避难场所主要结合市级公园设置；区级避难场所主要结合区级公园绿地、区级体育用地等设置；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结合街头绿地、学校操场、社区公园、广场、停车场设置。

第三十八章 城市环境保护规划

第260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城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天数达到80%以上；2030年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二级以上良好天数达到90%以上。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含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稳定在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声环境保护目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55分贝，各类噪声功能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城市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丽水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第261条 环境功能区划

自然生态红线区：指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具有重要自然文化价值，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的区域。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区、南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白云森林公园、大山峰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山生态屏障保障区等。

生态功能保障区：指维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调节功能稳定发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主要包括瓯江北部水源涵养区、瓯江南部水源涵养区和小溪水源涵养区。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指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的区域，包括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生产区和水产品生产区。划定 3 个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分别为北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中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和南部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

人居环境保障区：指保障人群居住地或集聚区域的环境安全，维护人群健康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居环境保障区、大港头人居环境保障区、碧湖人居环境保障区和老竹人居环境保障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指维护和改善工业集中区域的环境状况，控制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群健康危害的区域。主要包括南城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碧湖环境优化准入区。

环境重点准入区：指保障区域工业开发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业开发对人群健康风险的区域。主要包括南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碧湖重点准入区两个环境重点准入区。

第262条 水污染控制

按水体环境容量实施水污染物的容量总量控制。规划期内流经中心城市的河流水体全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第263条 大气污染综合控制

在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行浓度控制。中心城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和好于二级标准良好天数达到达到 90%以上。

第264条 噪声污染控制

强化交通管理，严格控制交通噪声。严格执行已划区域禁鸣规定，逐步扩大禁鸣地域和路段。

建立和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加强施工工地的管理和监测。

结合机场噪声分析，合理布局住宅区与文教区，避免噪声对居民生活和文教工作的影响。

第265条 电磁污染防治

中心城市内无线电发信机最大输出功率不得超过 100 瓦，并不得设置 500 瓦以上非通信电磁辐射设备。

第266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

规划期末中心城市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第三十九章 城市市政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267条 规模预测

按城市人口规模预测，单位人口用水量指标采用 0.6 万吨/万人·日，预测用水量为 42 万吨/日。

第268条 净水厂

天宁水厂：水源为黄村水库，规划规模 15 万吨/日，其中包括 5 万吨/日应急供水。

水阁水厂：水源为玉溪水库引水，保留规模 10 万吨/日，远期调整为备用。

滩坑水库引水水厂：水源为滩坑水库引水，规划规模 30 万吨/日。近期 10 万吨/日，远期扩建至 30 万吨/日。

严格控制引水管线所经区域的安全防护。

第269条 给水分区

丽水中心城市的地形高差较大，根据地形高程特点，将城市供水分成以下的压力分区。

城市供水压力分区表 表 39-1

供水压力系统	区块名称	水厂供水压力(Mpa)	备注
天宁水厂加压供水	主城区北片、联城东片	0.3	水厂清水池出水标高 106 米

天宁水厂自流供水（常压区）	主城南片、水东片、小白岩—水南片	—	水厂清水池出水标高 106 米
水阁水厂低压供水（常压区）	水阁片、联城西片、四都片及南城预留用水	0.48	水厂清水池标高 53 米
滩坑水库引水水厂自流供水（中压区）	七百秧北片、富岭东片、富岭西片	0.3	水厂清水池出水标高 120 米左右泵站地面标高 57 米
滩坑水库引水水厂加压供水（高压区）	七百秧南片、南城预留用水	泵站加压 0.3	水厂清水池出水标高 120 米左右

第270条 水源保护

根据《丽水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划分城市水源的各级水源保护区，限制保护区内工业发展并做好水土保持、森林植被保护，切实保护好城市水源。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271条 规划目标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形成完整的城市雨（洪）、污水城市排水系统。

第272条 规划原则

（1）污水工程：雨污分流、流域治理与重点建设相结合；污水管网和厂站建设统筹安排；远近期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污水资源化原则。

（2）雨水工程：雨水工程远近期结合；完善截、导、排系统，排涝与防洪标准协调一致。

第273条 污水处理厂

水阁污水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设计排放标准为一级 A。

腊口污水厂，规划处理能力为 18 万吨（其中预留 6 万吨/日），设计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桐岭污水厂，规划预留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设计排放标准为一级 A。

第三节 电力工程规划

第274条 变电站

新建 1000 千伏浙南变电站。保留 500 千伏万象变电站。

保留 220 千伏丽水变、枫树变，新建 220 千伏金亭变、富岭变和联城变。
保留 110 千伏岩泉变、水阁变、龙石变、白云变、滨江变、张村变、海潮变共 7 座，新建四都变、南明变、百果变、寿元变、武村变、黄村变、下张变、陈店变、周前变、岩南变、大坑变、水东变、上田（金周）变、下章变、北环变等 15 座变电站。

第275条 高压线路

城区新建 220 千伏以架空方式设置为主，电缆设置为辅。110 千伏高压线路在城区内以地埋为主，城区外围以架空为主。逐步梳理整合现有高压线路，疏解南明山景区高压线路，新建线路以周边山体、道路、河流等为架线通道。

第276条 电力主通道

中心城市设置 5 个 220 千伏对外通道，分别为以小安溪两侧山体至缙云县；以宣平溪两侧山体至松阳县；以碧湖平原西北侧山体至云和县；沿现状 500 千伏万象-瓯海线路至青田县和以好溪两侧山体至缙云的电力通道。境内形成丽温高速—大梁山北麓—大溪的 220 千伏环状通道。城区内以道路、河流和山体设置 110 千伏电力通道。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第277条 目标与策略

建成为全市的通信枢纽中心，实施通信网络扩容工程，提高传输能力。推进光网城市和无线宽带城市建设，推进第四代及更先进移动通信网建设，建成智慧城市。

第278条 主要设施

新建电信南城骨干机房一处，移动第三枢纽机房一处，每处用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新建联通南城骨干机房一处，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新建广播转播台一处，整合现状广播电视设施。

通信线路采用管道入地敷设，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资源共享。

第五节 燃气工程规划

第279条 生活用气标准

中心城市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4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为 95%；新城及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4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为 90%；农村新型社区居民生活用气指标为 0.3 立方米/人·日，气化率 70%。

第280条 气源

管输天然气主要气源来自省级天然气管线“金丽温”干线和“富龙丽”干线。

非管输天然气主要有液化天然气（LNG）和压缩气（CNG）。

第281条 天然气年用气规模

至 2020 年，丽水中心城市城市天然气用量达到 $1.4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折合 17.4 万吨标煤，天然气热电厂天然气用量达到 $6.6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折合 79.8 万吨标煤；至 2030 年，城市天然气用量达到 $4.74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折合 56.8 万吨标煤，天然气热电厂天然气用量达到 $6.6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折合 79.8 万吨标煤。

第282条 门站及燃气热电厂、调压站、气化站、加气站规划

门站：规划富岭街道中堂村白岭脚建设富岭门站，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接收省网丽水分输站来气。

燃气热电厂：规划新建燃气热电厂 1 座，装机规模为 2 套 30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占地面积 80000 平方米。气源来自富岭门站。

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天宁高中压调压站 1 座，接收“金丽温”双黄阀室来气，主要供应城市北城区。规划七百秧高中压调压站接收富岭门站高压管道来气，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后送入城市中压管网。

气化站：规划结合天宁高中压调压站建设天宁气化站。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不新增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外迁。

天然气加气站：规划在中心城市南城和北城规划设置 10 座天然气加气站，

其中 CNG 母站 1 座。

第283条 管网

规划压力级制统一采用高压（次高压）—中压两级管网系统。

第六节 管线综合规划

第284条 管线综合规划原则

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在不妨碍工程管线正常运行、检修和合理占用土地的情况下，使线路短捷顺畅。

沿城市道路规划的工程管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其主干线应靠近分支管线多的一侧，工程管线不宜从道路一侧转到另一侧。

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宜相对固定。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应根据工程管线的性质，埋设深度等确定。分支线少、埋设深、检修周期短和可燃、易燃和损坏时对建筑物基础安全有影响的工程管线应远离建筑物。布置次序宜为：电力线路、通信线路、燃气配气、给水配水、热力干线、燃气输气、给水输水、雨水排水、污水排水。

各种管线间最小水平净距、最小垂直净距均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的要求，管线交叉发生矛盾时，按以下原则调整：压力管让重力管；可弯管让不可弯管；分支管让主干管；小管径让大管径；临时性让永久性；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新建的让现有的；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给排水管道，尤其是生活饮用水管道，应避免穿过毒物污染地段；管线穿过腐蚀性土壤地区时，应考虑防护措施间距。

为方便检修管道在道路下的布置原则：直线主干管宜尽量避开城市主干路；管线宜尽量少设在快车道下。

第285条 管道管位规划

管线布置方位表

表 39-2

管道走向 管线方位 管线名称	南北向道路	东西向道路
	给水管	东
燃气管	西	北
污水管	东	南
雨水管	西	北
电力管	东	南
综合通信管	西	北

第286条 综合管廊规划

规划丽水城区在适当地段可实施综合管廊建设，将给水管、中水管、电力管、通信管等纳入综合管廊中，并考虑其余管道的入廊。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的一般原则可参考《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2）。

第七节 环卫工程规划

第287条 目标与原则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率达到 100%；有毒、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粪便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筑渣土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第288条 垃圾处理方式

采用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辅的集中处理方式。

第289条 重要处理设施

规划丽水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选址蛤蟆垟区块，主要包括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1 座固体废物填埋场、1 座污泥处置中心、1 座医疗固废处置中心、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 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1 座危废处理中心。

第290条 医疗垃圾处理

医疗垃圾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全市医疗废弃物全部进入丽水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处置。

第291条 有毒、有害垃圾处理

范围内具备处理条件的有毒、有害垃圾统一集中丽水市危废处理中心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有毒有害垃圾采取固化封存处理或外运至全国性处置中心处置。

第292条 卫生防护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距规划建成区应大于 2000 米，距居民点应大于 500 米，填埋场周边应设置不小于 20 米绿化隔离带。

第八节 智慧城市规划

第293条 发展目标

- (1) 建成先进的智慧城市信息网络设施
到 2030 年，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到 1000Gbit/s，各县市区城区及重点镇镇区无线宽带网全覆盖，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率达到 100%。
- (2) 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通过智慧政务网络，提高办事效率和政府及各部门服务水平。
- (3) 利用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通过智慧城市，提升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优化产业结构。

第294条 规划任务

- (1) 继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光网城市”建设步伐，推进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三网融合”，对多种通信技术网络进行整合，实现不同专业网络的互联互通，为全市智慧应用提供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
加快数据中心的建设。全市以中心城市为交换、处理、服务中心，建设丽水市级的云计算服务中心，为全市各类智慧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 (2) 推进重点领域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
在公共服务设施领域（智慧政务、智慧环保、智慧旅游等）、社会公共设施领域（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等）、技术设施领域、生产运输领域等逐步实现智慧功能，提升全市的现代化水平。

（3）加快推进智慧电网，发展智慧能源

在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推进智慧技术的应用，以特高压、超高压和各级骨干电网的建设，推动电网协调发展，实现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合理并网，推进绿色能源、分布式能源管理，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建立高效、环保、节约的能源利用模式和运营模式。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适当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立和完善以电力为核心的智慧能源产业结构，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现全市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信息安全建设

完善网络应用的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网络应用的技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应用的应急处理、备灾处理能力。

第九节 海绵城市规划

第295条 基本理念

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海绵城市建设应统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

第296条 建设目标

在绿地率、水域面积率的基础上，增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该指标要求在专项规划阶段确定。注重南城海绵城市相关配套建设。

第297条 建设要求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二证一书”、施工图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环节。

城市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在建设用地区划或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加强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相关目标落实情况的审查。

第四十章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第298条 近期建设目标

根据十三五总体思路，结合“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国家战略，着力推进产业发展、设施完善、城乡统筹、民生改善，全力打造全国生态保护和生态经济“双示范区”，切实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生态发展之路。

中心城市生态经济更加发达、空间布局更加优化、设施网络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更加美丽、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生态旅游品牌更加突显。

第299条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2020年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63.44平方千米。

第300条 近期建设原则

（1）提升功能

加快推动城市空间功能优化和调整，针对新兴功能区域发展、新旧区域之间联动进行优化，积极引导人口和各类产业的合理分布。

确保新机场建设、瓯江航道建设，并在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完成基础上，完成衢宁铁路建设，进一步配合周边国省道建设，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2）完善结构

完善一江双城结构，加强加强对老机场、联城、富岭等重要地区的的用地控制和引导，从城市总体架构出发，解决城市配套“欠账”问题，城市公共服务配套结合城市绿化、道路、市政设施，形成合理配置。

（3）强化节点

通过在入城口、中心区、滨江区域等节点合理布局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带动核区域土地开发，加快功能极化，凸显节点功能价值。

（4）有机更新

探索适合丽水的有机更新模式，发展符合丽水城市空间形态休闲、旅游产业，增强发展活力。

第301条 近期重点区块

结合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选择有潜力的发展区块，强调发展资源的有效集聚，把城市形象打造、功能优化和空间结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序引导项目落点。

主要包括以下区块：老机场区块、南明湖周边区块、联城花街区块、七百秧东扩区块、富岭区块、新机场区块、四都区块。

第302条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生态产业培育。在生态农业方面：谋划建设华东药用植物园项目；集成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一条龙的华东农特产品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在生态工业方面：谋划推进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丽水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丽水智慧物联网孵化基地、莲都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在生态服务业方面：谋划莲都老竹城乡统筹综合体旅游度假项目和瓯江景区创5A工程，以及括苍生态文化创意产业园、华侨总部大厦、丽水绿谷信息产业园等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

（2）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方面：“十三五”时期力争完成衢宁、衢丽、台金、龙浦铁路建设，推进丽水机场、瓯江航道建设，力争启动景宁-泰顺高速建设。在水利方面：谋划推进好溪水利枢纽、滩坑引水工程、高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碧湖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瓯江独流入海河流治理的重大项目。

（3）美丽城乡建设。在城镇建设方面：按照休闲养生城市、小县大城、特色小镇建设等战略部署，谋划推进滨江商务中心、旧住宅区和城中村改造、古堰画乡风情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在生态环境整治领域，将持续推进山塘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源地保护、生态林保护与修复、农村污水治理等系列工程，全力建设“两美”丽水。

（4）社会民生事业。推进丽水中专迁建、丽水市口腔医院、丽水民间博物馆、丽水图书馆、丽水市游泳馆、丽水市区保障房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近期重大建设项目按附表10引导。

第四十一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303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丽水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丽水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应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304条 规划实施体系

实施本规划应进一步完善丽水市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法规，优化实施机制。突出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完善规划体系建设，规范城市规划管理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第305条 多规融合体系

建立城乡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等规划相融合协调的城市发展调控体系。

第306条 规划管理体系

根据政府职能划分，理顺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动态精细管理，形成规范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强化本级政府对下级规划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下级政府对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职能。

第307条 规划编制体系

及时开展编制城市控规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和各专项、专业规划，尤其是开展并滚动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把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和内容，贯彻于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第308条 名城保护管理

加强丽水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管理。科学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尽快划定准确的保护紫线。重点做好对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格局、历史文化街区、优秀近现代历史建筑群、历史文化名镇（村）、文物保护单位与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

第309条 实施评估监控

建立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监控机制。通过对人口、用地、交通、环境、资源等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校核，确保政府对规

划实施进行动态调控。

第310条 规划决策体制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城市建设发展的盲目性。

第311条 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增强规划编制和审批过程的透明度，推进政务公开，增进规划的透明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执行规划、支持和监督规划管理。

附则

第312条 规划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与附件。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313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即行生效。

第314条 规划变更要求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调整或变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315条 规划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丽水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12年	2020年	2030年	指标属性	
经济持续	经济水平领先	经济总量	GDP 总量	亿元	894	1800	3900	预期性
		发展水平	人均 GDP	美元	7000	10000	20000	预期性
		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比重	%	40.8	44	50	预期性
		旅游发展	旅游收入	亿元	176.22	600	1800	预期性
			旅游创汇	亿美元	4.69	30	180	预期性
		旅游产业增加值	亿元	/	300	800	预期性	
	国际高度开放	国际影响力	国际游客数量	万人次/年	18.5	20	50	预期性
			大型国际会议数量	个/年	/	5	20	预期性
社会和谐	社会服务发达	医疗水平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个	20	30	50	约束性
		文化水平	每 10 万人图书馆数量	座	0.5	1.5	2	约束性
			每 10 万人影剧院数量	座	0.1	0.3	0.4	约束性
		教育水平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	40	50	预期性
		养生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80	82	预期性
	城乡统筹一体	收入差距	城乡居民收入比例		2.97:1	2.0	1.5	预期性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比例		1:1.12	1:1.2		预期性
			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比例	%	/	60	70	预期性
	城乡联系	乡村公交通车率	%	15	30	50	约束性	
环境友好	生态永持续	生态环保水平	森林覆盖率	%	80.3	80	80	约束性
			城镇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2.11	15	25	约束性
			万人综合公园指数			0.08	0.10	约束性
			水功能达标率	%	96.9	97	100	约束性
		绿色建筑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	30	50	约束性
资源节约	交通迅捷低碳	交通方式	公共交通分担率	%	8.5	22	30~35	约束性
		运行效率	高峰时段城市平均行车时速	公里/小时	15	20	25	预期性
			单位客货运输周转量能源消耗	升/100 吨公里	10	8	6	约束性
	资源循环	用水集约	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	立方米/万	41.8	37.3	35	约束性

	高效			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60	80	90	约束性
		能源集约	能源利用效率	%	30	45	50	约束性
			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	50	95	97	约束性
			垃圾回收利用率	%	10	25	30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中整理土地的比例	%	5	10	20	预期性	
创新引领	智慧城市	智慧产业	智慧产业占 GDP 比重	%	5	10	20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50	200	1200	预期性
		智慧服务	政府行政效能指数	分值	70	80	90	约束性
			智慧公共服务应用普及率	%	25	40	80	预期性
		智慧人文	信息化水平总指数	分值	55	70	75	预期性
			城市公共服务满意度	分值	65	80	90	约束性

附表 2：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个数（个）
一	市域中心城市	丽水中心城市	1
二	市域次中心城市、县城、小城市试点镇	龙泉城市（次中心城市）、缙云县城、青田县城、遂昌县城、松阳县城、云和县城、庆元县城、景宁县城、壶镇小城市、温溪小城市	10
三	中心镇	碧湖、大港头、老竹、新建、舒洪、腊口、海口、船寮、八都、查田、竹口、荷地、古市、玉岩、湖山-金竹、石练-大拓、安仁、崇头、沙湾、东坑	20
四	一般镇	雅溪、大源、大洋、北山、仁庄、住龙、锦溪、上垟、屏南、小梅、大东坝、象溪、黄沙腰、王村口、垵口、北界-新路湾、紧水滩、石塘、九龙乡、渤海、英川、黄田、安溪、左溪	24

附表 3：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规模	个数	城镇名称	城（镇）区人口（万人）
一	1	丽水中心城市	70
二	10	龙泉城市（次中心城市）、缙云县城、青田县城、遂昌县城、松阳县城、云和县城、庆元县城、景宁县城、壶镇小城市、温溪小城市	8—20
三	20	碧湖、大港头、老竹、新建、舒洪、腊口、海口、船寮、八都、查田、竹口、荷地、古市、玉岩、湖山-金竹、石练-大拓、安仁、崇头、沙湾、东坑	1.5—8.0

			寮、八都、查田、竹口、荷地、古市、玉岩、湖山-金竹、石练-大拓、安仁、崇头、沙湾、东坑	
五	一般镇	24	雅溪、大源、大洋、北山、仁庄、住龙、锦溪、上垟、屏南、小梅、大东坝、象溪、黄沙腰、王村口、垵口、北界-新路湾、紧水滩、石塘、九龙乡、渤海、英川、黄田、安南、左溪	0.3-1.0左右

附表 4：市域主要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级别	城镇名称	职能	
一	市域中心城市	丽水	浙西南中心城市、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际生态旅游城市。
二	县城（含小城市试点镇）及重要次中心城市	龙泉城市（次中心）	丽水市域次中心，生态旅游和工贸城市。
		缙云县城	缙云县域中心，风景旅游和新兴工业城市。
		青田县城	青田县域中心，休闲宜居滨水山城。
		遂昌县城	遂昌县域中心，长三角休闲旅游名城。
		松阳县城	松阳县域中心，田园休闲旅游胜地和生态产业基地。
		云和县城	云和县域中心，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庆元县城	庆元县域中心，生态休闲和特色产业基地。
		景宁县城	景宁县域中心，畲乡风情特色旅游城市。
		壶镇小城市	边际区域经济中心，浙南特色机械装备城。
		温溪小城市	港口城镇，综合性物流基地和制造基地。
三	中心镇	碧湖	中心城市旅游特色副中心、生态产业基地。
		大港头	以生态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为主的中心镇。
		老竹	以生态旅游、民族风情文化和特色农业为主的中心镇。
		新建	以特色加工业和古村落观光为主的中心镇。
		舒洪	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中心镇。
		腊口	以生态工业和综合服务型为主的工贸型中心镇
		海口	以生态工业为主的工贸型中心镇。
		船寮	以轻工、机电产业和农产品贸易为主的中心镇。
		八都	以生态工业为主的中心镇。
		安仁	以工业、贸易和旅游业为主的中心镇。
查田	以生态工业为主的中心镇。		

	竹口	以农林资源的开发、加工、贸易为特色的中心镇。
	荷地	以生态农业和高山型农业加工为主的中心镇。
	古市	以工业贸、物流和生态旅游为主的中心镇。
	玉岩	以生态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中心镇。
	湖山-金竹	以生态旅游为主，结合矿产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集贸服务的中心镇。
	石练-大拓	以生态旅游和特色农副产品为主的中心镇。
	崇头	以生态旅游和农业综合开发为主的中心镇
	沙湾	以农林特产资源加工和休闲农业为主的生态型中心镇。
	东坑	以农林资源加工、水电开发、加工工业为主的中心镇。

附表 5：中心城市现状城乡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4916.56	12.54%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	4527.53	11.54%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H11	3984.48	10.16%
	村庄建设用地 H14	543.05	1.38%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326.37	0.83%
	其中		
	铁路用地 H21	39.48	0.10%
	公路用地 H22	286.89	0.73%
特殊用地 H4	62.66	0.16%	
其中			
军事用地 H41	43.71	0.11%	
安保用地 H42	18.95	0.05%	
E	非建设用地	34305.60	87.46%
	其中		
	水域 E1	1690.08	4.31%
	农林用地 E2	32615.52	83.16%
总用地面积		39222.16	100.00%

附表 6：中心城市现状建设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1178.72	30.76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25.29	
	二类居住用地 R2	715	
	三类居住用地 R3	438.4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99.86	10.4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74.42	
	文化设施用地 A2	13.6	
	教育科研用地 A3	175.97	
	中小学用地 A33	93.3	

		体育用地 A4	16.8	
		医疗卫生用地 A5	20.16	
		文物古迹用地 A7	0.8	
		宗教用地 A9	4.8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9.9	4.96
	其中	商业用地 B1	94.42	
		商务用地 B2	28.81	
		娱乐康体用地 B3	24.01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6.08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7.21	
		B/R 商住混合用地	29.37	
M		工业用地	969.73	25.3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60.8	
		二类工业用地 M2	610.72	
		三类工业用地 M3	298.21	
W		物流仓储用地	33.56	0.8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12.06	15.98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40.83	
		交通枢纽用地 S3	33.6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4.81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19.21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9	13.6	
U		公用设施用地	109.64	2.8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37.29	8.8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85.27	
		防护绿地 G2	144.01	
		广场用地 G3	8.0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3830.76	100

附表 7：中心城市城乡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总用地比例（%）
H	建设用地	10049.69	25.62%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H1	9261.77	23.61%
	其中		
	城市建设用地 H11	8749.15	
	村庄建设用地 H14	512.6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2	555.95	1.42%
	其中		
	铁路用地 H21	41.28	0.28%
	公路用地 H22	354.35	2.43%
	机场用地 H24	160.32	1.1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26.24	0.18%
特殊用地 H4	66.87	0.46%	
其中			
军事用地 H41	45.81	0.31%	
安保用地 H42	21.06	0.14%	
其它建设用地 H9	138.86	0.95%	
E	非建设用地	29172.47	74.38%
其中	水域 E1	1734.96	11.88%

	农林用地 E2	27437.51	69.95%
城乡用地		39222.16	100.00%

附表 8：中心城市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2463.02	28.15%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54.56	
		二类居住用地 R2	1918.46	
		商住兼容用地 B/R	490.00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74.78	10.0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77.91	
		文化设施用地 A2	64.36	
		教育科研用地 A3	216.25	
		中小学用地 A33	347.51	
		体育用地 A4	55.15	
		医疗卫生用地 A5	70.35	
		社会福利用地 A6	21.94	
		文物古迹用地 A7	15.91	
宗教用地 A9	5.4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13.95	8.16%
	其中	商业用地 B1	352.33	
		商务用地 B2	147.76	
		娱乐康体用地 B3	68.75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9.4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3.21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B1/B2	91.34	
		商务娱乐兼容用地 B2/B3	13.79	
商业娱乐兼容用地 B1/B3	27.35			
M	工业用地		1542.74	17.63%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387.82	
		二类工业用地 M2	734.85	
		一二类工业兼容用地 M1/M2	192.87	
	商业工业兼容用地 B/M	227.20		
W	物流仓储用地		207.85	2.38%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207.8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06.87	14.9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162.48	
		交通枢纽用地 S3	42.97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29.82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49.38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9	22.22	
U	公用设施用地		169.17	1.93%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37.58	
		供电用地 U12	26.61	
		供燃气用地 U13	9.30	
		通信用地 U15	4.30	
		广播电视用地 U16	25.07	
		排水用地 U21	15.20	
		环卫用地 U22	4.62	
		消防用地 U31	12.51	
		防洪用地 U32	32.06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1.9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470.77	16.8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111.11	
		防护绿地 G2	346.41	
		广场用地 G3	13.25	
城市建设用地			8749.15	100.0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1174.19	34.07%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45.04	
		二类居住用地 R2	1085.88	
		商住兼容用地 B/R	43.27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13.76	14.9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60.90	
		文化设施用地 A2	19.32	
		教育科研用地 A3	144.42	
		中小学用地 A33	173.80	
		体育用地 A4	44.77	
		医疗卫生用地 A5	41.52	
		社会福利用地 A6	11.85	
		文物古迹用地 A7	12.00	
宗教用地 A9	5.1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19.89	12.18%
	其中	商业用地 B1	195.82	
		商务用地 B2	99.61	
		娱乐康体用地 B3	68.75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5.32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1.19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B1/B2	8.06	
		商务娱乐兼容用地 B2/B3	13.79	
		商业娱乐兼容用地 B1/B3	27.35	
M		工业用地	51.56	1.50%
	其中	商业工业兼容用地 B/M	51.56	
W		物流仓储用地	64.80	1.88%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64.8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81.47	13.97%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393.39	
		交通枢纽用地 S3	32.5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12.50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20.84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S9	22.22	
U		公用设施用地	82.50	2.39%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13.56	
		供电用地 U12	13.75	
		供燃气用地 U13	1.13	
		通信用地 U15	3.47	
		广播电视用地 U16	24.69	
		排水用地 U21	2.00	
		环卫用地 U22	2.82	
		消防用地 U31	6.10	
		防洪用地 U32	13.7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1.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658.45	19.1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551.93	
		防护绿地 G2	96.16	
		广场用地 G3	10.36	
城市建设用地			3446.62	100.0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R	居住用地	1338.83	25.25%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9.52	
		二类居住用地 R2	832.58	
		商住兼容用地 B/R	496.7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61.02	6.8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7.01	
		文化设施用地 A2	45.04	

		教育科研用地 A3	71.83	
		中小学用地 A33	173.71	
		体育用地 A4	10.38	
		医疗卫生用地 A5	28.83	
		社会福利用地 A6	10.09	
		文物古迹用地 A7	3.91	
		宗教用地 A9	0.2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94.06	5.55%
B	其中	商业用地 B1	156.51	
		商务用地 B2	48.15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4.10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B9	2.02	
		商业商务兼容用地 B1/B2	83.28	
		工业用地	1601.18	30.20%
M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442.82	
		二类工业用地 M2	754.85	
		一二类工业兼容用地 M1/M2	227.87	
		商业工业兼容用地 B/M	175.64	
W		物流仓储用地	143.05	2.70%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43.0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5.40	13.49%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659.09	
		交通枢纽用地 S3	10.45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17.32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28.54	
U		公用设施用地	86.67	1.63%
	其中	供水用地 U11	24.02	
		供电用地 U12	12.86	
		供燃气用地 U13	8.17	
		通信用地 U15	0.83	
		广播电视用地 U16	0.38	
		排水用地 U21	13.20	
		环卫用地 U22	1.80	
		消防用地 U31	6.41	
		防洪用地 U32	18.28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0.7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62.32	14.38%
	其中	公园绿地 G1	509.18	
		防护绿地 G2	250.25	
		广场用地 G3	2.89	
城市建设用地			5302.53	100.00%

附表 9：丽水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公布日期	批次	所在地
1	大窑龙泉窑遗址	宋至明	古遗址	1988.1	三	龙泉市小梅镇大窑村
2	通济堰	南朝萧梁	古建筑	2001.6	五	丽水市碧湖镇堰头村
3	仙都摩崖题记	唐至现代	摩崖石刻	2001.6	五	缙云县五云镇仙都风景区
4	时思寺	元至清	古建筑	2001.6	五	景宁县大济乡西二村
5	如龙桥	明天启五年	古建筑	2001.6	五	庆元县举水乡月山村
6	延庆寺塔	宋	古建筑	2006.5	六	松阳县西屏镇塔寺下
7	南明山（三岩寺）摩崖题刻	晋至民国	摩崖石刻	2013.5	七	丽水市本级
8	浙江大学龙泉分校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13.5	七	龙泉市剑池街道芳野村
9	石门洞摩崖题刻	南北朝至民国时期	石窟寺及石刻	2013.5	七	青田县高市乡高市村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
10	河阳村乡土建筑	明、清	古建筑	2013.5	七	缙云新建镇
11	好川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4000前）	2013.5	七	遂昌三仁乡好川村
12	云和银矿遗址	古遗址	明	2013.5	七	云和县沙铺、朱村、黄源、赤石
13	西洋殿	古建筑	清代	2013.5	七	庆元县五大堡乡西洋村

附表 10：丽水市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历史文化名镇	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文保单位	备注
01	鹤溪镇	景宁畲族自治县	国家级				
02	西屏镇	松阳县	国家级				
03	小梅镇	龙泉市	省级				
04	王村口镇	遂昌县	省级				
05	古市镇	松阳县	省级				
06	西溪村	莲都区雅溪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省保单位	
07	下樟村	龙泉市西街街道		国家级	传统村落		
08	河阳村	缙云县新建镇		国家级	传统村落	国保单位	
09	独山村	遂昌县焦滩乡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0	大济村	庆元县濠州街道		国家级	传统村落		
11	界首村	松阳县赤寿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2	上田村	龙泉市城北乡		省级	传统村落		
13	阜山乡	青田县		省级			
14	曳岭脚村	莲都区老竹畲族镇		省级			其它
15	大窑村	龙泉市小梅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6	吴弄村	松阳县望松街道		省级	传统村落		
17	山下阳村	松阳县古市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8	靖居村	松阳县象溪镇		省级	传统村落		
19	横樟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省级	传统村落		
20	石仓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省级			其它
21	西一村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际乡			传统村落		
22	官浦垵村	龙泉市兰巨乡			传统村落		
23	宫头村	龙泉市西街街道			传统村落		
24	金村村	龙泉市小梅镇			传统村落		
25	安店村	青田县阜山乡			传统村落		
26	六村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传统村落		
27	杨家堂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28	周山头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29	季山头村	龙泉市安仁镇			传统村落		
30	锦安村	龙泉市道太乡			传统村落		
31	岩下村	缙云县壶镇镇			传统村落		
32	桐溪村	松阳县西屏街道			传统村落		
33	桥头村	松阳县水南街道			传统村落		
34	白麻山村	松阳县玉岩镇			传统村落		
35	大岭脚村	松阳县玉岩镇			传统村落		
36	交塘村	松阳县玉岩镇			传统村落		
37	南州村	松阳县象溪镇			传统村落		
38	雅溪口村	松阳县象溪镇			传统村落		
39	后宅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传统村落		
40	燕田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传统村落		
41	洋坑埠头村	松阳县大东坝镇			传统村落		
42	官岭村	松阳县新兴镇			传统村落		
43	平卿村	松阳县新兴镇			传统村落		
44	山甫村	松阳县新兴镇			传统村落		
45	朱山村	松阳县新兴镇			传统村落		
46	庄后村	松阳县新兴镇			传统村落		
47	岱头村	松阳县叶村乡			传统村落		
48	横坑村	松阳县叶村乡			传统村落		
49	南岱村	松阳县叶村乡			传统村落		
50	吊坛村	松阳县斋坛乡			传统村落		
51	上盆村	松阳县斋坛乡			传统村落		
52	呈回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3	黄岭根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4	毛源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5	上庄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6	松庄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7	尹源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8	酉田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59	紫草村	松阳县三都乡			传统村落		
60	横岗村	松阳县竹源乡			传统村落		
61	后畲村	松阳县竹源乡			传统村落		
62	黄上村	松阳县竹源乡			传统村落		
63	陈家铺村	松阳县四都乡			传统村落		
64	平田村	松阳县四都乡			传统村落		
65	塘后村	松阳县四都乡			传统村落		
66	西坑村	松阳县四都乡			传统村落		
67	黄山头村	松阳县赤寿乡			传统村落		
68	黄田村	松阳县樟溪乡			传统村落		
69	球坑村	松阳县樟溪乡			传统村落		
70	梨树下村	松阳县枫坪乡			传统村落		
71	沿坑岭头村	松阳县枫坪乡			传统村落		
72	张山村	松阳县板桥畲族乡			传统村落		
73	安岱后村	松阳县安民乡			传统村落		
74	包山村	云和县元和街道			传统村落		
75	梅垵村	云和县元和街道			传统村落		
76	桑岭村	云和县石塘镇			传统村落		
76	坑根村	云和县崇头镇			传统村落		
77	沙铺村	云和县崇头镇			传统村落		
78	高演村	景宁畲族自治县梧桐乡			传统村落		
79	南弄村	龙泉市塔石乡			传统村落		
80	大舍村	龙泉市安仁镇			传统村落		
81	车盘坑村	龙泉市屏南镇			传统村落		
82	蛟垵村	龙泉市龙南乡			传统村落		
83	下田村	龙泉市龙南乡			传统村落		
84	垵尾村	龙泉市龙南乡			传统村落		

附表 11：中心城市近期重大建设项目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规划投资 (亿元)
一	产业转型升级			
1	四都特色小镇开发	市本级	规划四都区块开发建设	
2	丽水南明湖国际养生港	市本级	规划用地 680 亩，主要建设以“养生休闲”为主题的二个体验空间及四个旅游功能区	5.00
3	古城岛开发	市本级	规划用地 180 亩，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度假酒店、休闲公园等	10.00
4	欧陆风情园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冒险岛水世界、欧洲小镇、陆地公园等	16.00
5	丽水生态农林产品物流中心	市本级	规划用地 700 亩，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农产品市场交易区、产品展示区、物流仓储加工区、配套服务区等四大功能区	14.00
8	丽水处州府城	市本级	用地面积 10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335 平方米，打造成为一条充分体现丽水城市历史底蕴和文化品位的历史街区	3.00
9	绿谷信息产业园	市本级	总用地面积 263.86 亩，总建筑面积 584159 平方米	33.30
10	艾莱依总部基地建设	市本级	总用地面积 1200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8848 平方米	6.00
11	滨江商务中心	市本级	总用地面积约 19.1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	
12	植物园	市本级	华东药用植物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500 亩，建设植物展示游览、森林运动游憩、中医养生体验、养生地产等项目	12.50
13	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及开发利用	市本级	酱园弄、高井弄、刘祠堂背等历史文化街区有机更新、提升及开发利用工程	
14	水南欧洲休闲街区项目	市本级	水南区块规划休闲商业街区，用地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15	南明山休闲小镇项目	市本级	规划用地面积 11.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6 万平方米，	13.17
16	万象山创意休闲街区	市本级	改造油泵厂区块及沿街区块，建设艺术区、综合展览区、设计工作室、工艺美术区、休闲文化区、休闲街区等及景观广场、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绿化等设施	
17	白云山创意休闲街区	市本级	规划中山街与绕城北路西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二	基础设施完善			
(一)	交通			
1	衢宁铁路	丽水市	新建电气化铁路约 170 公里	140.00
2	丽水机场	市本级	4c 级机场，跑道 2.8 千米，航站楼 1.1 万平方米，一期用地 3750 亩	28.00
3	水阁至腊口公路	莲都区、青田县	一级公路 12.1 公里	11.80
4	瓯江中下游干流航运开发工程	莲都区、青田县	整治航道 90.9 公里，主要包括疏浚土石方约 800 余万立方米、改建和新建桥梁各 2 座、新建锚泊服务区 2 个及导助航设施等	10.80

5	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火车站站房)	市本级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0.64
6	金丽温高速丽水北互通	莲都区、青田县	金丽温高速上加宽路段长 880m，双向双车道匝道长 683m，单车道匝道总长度为 1303m，单车道匝道桥 64/2(m/座)，跨线桥 50/1(m/座)，收费站一处，管理房一幢	1.50
7	水东至腊口公路	莲都区、青田县	一级公路 12 公里	12.00
8	50 省道莲都段二期	莲都区	一级公路 6 公里	7.50
9	330 国道莲都至缙云段改建工程	莲都区	长 16.54 公里	11.60
10	50 省道莲都段改建工程	莲都区	一级公路 20.9 公里、二级公路 6.3 公里	12.90
11	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莲都段)	莲都区	莲都区段建设双线电气化国家一级铁路 20.542 公里，时速 200 公里/小时	19.80
12	莲都区丽龙高速公路南山出口至丽新段建设公路	莲都区	二级公路 21 公里 21 公里	8.5
13	水东旅游交通综合枢纽	市本级	集旅游集散、客运交通等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	12
(二)	水利	0		
1	丽水盆地易涝区防洪排涝好溪堰水系整治工程	市本级	好溪堰水系整治工程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整治河道长度 7702m，建设升船机 1 座，分水闸 6 座，水立交建筑物 5 座，河道控制闸 1 座，房屋拆迁 27880m ² ，征地土地 548.15 亩；第二阶段：整治河道总长约 2970m，新建湖面 22.38 万 m ² ，新建寿明船闸、明厦船闸 2 座船闸，关下水闸 1 座，拆迁房屋 2970m ² ，用地 587.81 亩；第三阶段：完成社后溪、长坑、青林暗河、长寿暗河等工程，完成河道总长约 3838m，用地 254.86 亩	16.40
2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市本级段)	市本级	对苏埠防洪堤、白岩片防洪堤、丽水城区大溪南岸防洪堤、中岸防洪堤、塔下防洪堤、开谭防洪堤进行加固，加固长度共 11.85 千米	2.88
3	丽水市滨江景观带工程(青少年儿童活动区)	市本级	区块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建设有室外活动场，室内活动场、室外科普展示区以及轮滑运动设施与场地等	1.50
4	丽阳坑综合整治工程	市本级	整治丽阳坑及五一溪工程，沿线长度约 8.93 公里，规划用地面积 436 亩	7.65
5	四都防洪堤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 5.165 公里 堤顶宽 10 米，建设起闭机房、管理房等	1.48
6	丽水市富岭防洪排涝水系整治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新建渠道及整治河道总长度 16509 米，由大梁山截洪渠新建渠道，下苍溪、大坑溪、桐岭溪等整治河段工程组成	6.03
7	滩坑引水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8	高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莲都区		
9	碧湖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莲都区		
(三)	能源	0		
1	浙北-福州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丽水段）	丽水市	建设 1000 千伏浙南站，总规模主变 4×300 万千伏安，一期主变 2×300 万千伏安；1000 千伏特高压线路丽水段总长 2×130 公里	50.00
2	500 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	丽水市	总规模主变 4×100 万千伏安，一期主变 1×100 万千伏安；500 千伏线路长度 240 公里	8.00
3	天然气门站、分输站、母站项目	市本级	规划中堂村白岭脚区块	
4	金丽温输气管道（丽水段）	缙云县、莲都区、青田县	输气管道 110 公里，管径 DN813	23.00
5	220 千伏金亭变电所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新增 2×50MVA 主变，220kv 线路 24 公里，110kv 线路 28 公里	1.98
6	杭丽热电背压热电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采用燃煤循环硫化床锅炉和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每小时供热量可达 488 吨，年供热量可达 732 万吉焦，年发电量达 4.2 亿千瓦时，总用地 172.5 亩	7.34
7	大唐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2×400MW 级燃气机组	28.00
三	统筹城乡建设	0		
(一)	城市功能提升	0		118.73
2	七百秧城市森林公园	丽水经济开发区	规划总面积约 126 公顷，建设森林休闲区、森林养生区、半岛观光游览区、生态恢复区等四个功能区	1.38
3	环城路（绕城西路-城北路连接线）	市本级	总用地约 164 亩，城市主干道路	3.50
4	城北路延伸段（教工路—括苍路）	市本级	总用地 57 亩	0.78
5	水东路二期（水东小学-北区路）	市本级	城市主干道，总用地 44 亩	0.46
6	好溪东路南段	市本级	长 2500 米，宽 25.5 米	2.50
7	学院路（教工路-原学院路）	市本级	长 456 米，宽 24 米	0.30
8	市场 2#路延伸段	市本级	长 311 米，宽 24 米	0.36
9	丽阳街西段综合整治（括苍路-溪口桥）	市本级	城市主干道，长 1017 米，进行沿线绿化、建筑立面改造等，总用地 100 亩	3.00

10	联城经济适用房配套项目武平路、武东路、联平路（河堤路-联东路）	市本级	长 1810 米，宽分别为 20、16、20 米	0.60
11	花街路一期（纬四路-莲花路）	市本级	长 1500 米，宽 30 米	1.00
12	寿元路（紫金路-开发路）	市本级	长 800 米，宽 24 米	0.50
13	东港路（长林路-市场 1#路）	市本级	长 2480 米，宽 36 米	1.80
14	好溪路（长林路-关下路） 关下路（东港路-好溪路）	市本级	长 800 米，宽 24 米	0.40
15	开发路北延伸段	市本级	长 1080 米，宽 24 米	0.50
16	市场 1#路北延伸段（中驰蜜园支路）	市本级	长 600 米，宽 36 米	0.30
17	东地路（丽阳街-北环路）	市本级	长 800 米，宽 36 米	0.60
18	富岭高速出入口迎宾大道（富岭高速连接线-紫金大桥）	市本级	长 6000 米	1.20
19	括苍路北环路互通	市本级	长 1000 米，匝道宽 8-16 米	0.90
20	大洋路街景整治	市本级		0.43
21	花街区块配套道路（纬一路、经一路、经三路）	市本级	长 3000 米，宽 24 米	1.30
22	东地路北延伸段（北环路-市场 2#路北延伸段）	市本级	长 1060 米，宽 24 米	0.30
23	东地路（丽阳街-好溪路）	市本级	长 1580 米，宽 36 米	1.40
24	好溪路（关下路-市 1#路）	市本级	长 1660 米，宽 24 米	1.25
25	和平路	市本级	长 1972 米，宽 24 米	0.50
26	寿元路（开发路-市场 2#路）	市本级	长 1600 米，宽 24 米	1.00
27	桐岭路及互通	市本级	长 5000 米，宽 40 米	3.60
28	站东路	市本级	长 2000 米，宽 20 米	0.50
29	联城高速出入口至市区迎宾大道工程	市本级	长 3700 米	0.37
30	人民路（开发路-凉塘路）	市本级	长 400 米，宽 24 米	0.50
31	城北路东延伸段	市本	长 648 米，宽 28 米	1.00

		级		
32	天宁路 (教工路-中山街)	市本 级	长 960 米, 宽 30 米	0.50
33	长虹路东段 (开发路-好溪路)	市本 级	长 1130 米, 宽 24 米	0.40
34	长林路二期 (开发路-东港路)	市本 级	长 831 米, 宽 24 米	0.40
35	解放街示范路工程	市本 级	长 1315 米	0.50
36	中山街改建工程(人民路 —大猷街)	市本 级	长 1691 米	
37	丽青路改建(水东大桥— 水东路)	市本 级	长 376 米	
38	大溪南路(琵琶圩路-观 音岩路、高速了-溪口大 桥)、观音岩路	市本 级	长 3300 米, 宽 24 米	6.00
39	教工路(三岩寺路-学院 路)	市本 级	长 1600 米, 宽 24 米	0.80
40	三岩寺路(教工路-学院 路)	市本 级	长 795 米, 宽 24 米	1.00
41	教工路北延伸段	市本 级	长 750 米, 宽 24 米	0.80
42	河堤路(白前路-联城路)	市本 级	长 820 米, 宽 24 米	0.50
43	联花路(绕城路-花街路)	市本 级	长 2900 米, 宽 30 米	1.00
44	经三路(环城西路-联花 路)	市本 级	长 800 米, 宽 24 米	0.30
45	望城路	市本 级	长 1320 米, 宽 24 米	0.80
46	学院路北延伸段	市本 级	长 750 米, 宽 24 米	0.65
47	河湾路、徐宅路、经三路 (纬三路-城北路)、瓯 江路、纬三路	市本 级	长 3370 米, 宽 24 米	0.63
48	括苍路(丽阳街-小水门 大桥)改建	市本 级	长 1110 米, 宽 36 米	0.40
49	东溪路	市本 级	长 1170 米, 宽 22 米	0.30
50	丽阳路东段(东环路-市 场 1#路)拼宽工程	市本 级	长 700 米, 宽 42 米	0.30
51	括苍路(南环路-北三路)	市本 级	长 2500 米, 宽 36 米	1.50
52	水东区块北侧配套道路	市本 级	长 1000 米, 宽 24 米	0.40
53	大洋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丽阳街-东环城河)	市本 级	长 1355.149 米, 污水管道 1538 米, 雨水主管 2781 米, 给水管道 1355 米。	0.48
54	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工 程(一期)	市本 级	一期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	4.50
55	污水输送干管(中岸圩- 腊口)	市本 级	长 9000 米	2.30
56	联城过江污水管道	市本	2350 米	0.32

		级		
57	水厂二期扩建	市本级	10万吨	1.00
58	丽水市区地下空间开发	市本级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25万平方米，新增车位4500余个	14.00
59	丽水市九里湾公园工程	市本级	规划绿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	0.44
60	南明山景区入口二期工程	市本级	用地面积47493平方米，建设西入口等	0.54
61	环南明湖慢行系统工程	市本级	万象山栈道至路湾晋樟园的沿南明湖栈道2460米，小水门-紫金大桥的绕城南线下慢行系统建设	0.50
62	环南明湖夜景亮化工程	市本级	南明湖核心区域（桃山大桥-社后大桥）的驳岸、山体、水体、塔体、桥梁等实施亮化工程及南明湖灯光秀	0.70
63	环卫综合处理中心	丽水市	规划初步选址蛤蟆垟区块。	
64	开发区遂松路（丽沙路-收费站）改造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1375米，宽30米	0.44
66	开发区南四路邻里中心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约130000平方米	5.00
67	开发区南六路邻里中心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约65000平方米	2.00
68	开发区水阁东三路北段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2100米，宽32米	0.68
69	丽水南城南四路东延伸及配套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约1200米，宽46-52米	0.90
70	开发区东十一路北段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约900米，宽36米	0.32
71	开发区富五路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1400米，宽28米	0.38
72	开发区富二路	丽水经济开发区	长4500米，宽28米	1.20
73	开发区水阁区块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水阁区块污水管网改造	0.50

74	南城水阁公园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用地面积 29148 平方米, 建设地下人防、园林绿化、景观小品、硬质铺地、给排水、照明等	0.48
75	开发区市政基地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用地 17 亩,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0.30
78	城北公园（中山公园）	市本级	用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0.91
79	夕阳红公园	市本级	用地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	1.06
(三)	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	0		26.30
1	丽水南城余庄前农民安居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迁建式安居房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可安置约 1590 住户; 公寓式安居房可建公寓 1480 套	18.30
2	丽水南城富岭农民安居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工程总用地面积 231782 平方米, 其中农民安居区块用地面积 20059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4294 平方米, 绿地用地面积 48208 平方米	8.00
四	公共服务提升			
(一)	教育			
1	丽水学院附中扩建工程	市本级	征地 35 亩, 新建 400 米塑胶跑道、综合楼、校大门、配套设施及用房	0.75
2	丽水二中东扩工程	市本级	新建食堂/教师宿舍 4000 平方米, 新建 1 号学生宿舍 7500 平方米, 新建 2 号学生宿舍 4300 平方米, 新建体艺馆 5000 平方米, 改造景观、道路、强弱电、给排水、操场、球场等配套设施	1.45
3	丽水旅游学校迁建工程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77818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55360 平方米	2.46
4	丽水第十中学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4150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73000 平方米	2.50
5	丽水学院西扩工程	市本级	待定	
6	丽水学院扩建工程二期	市本级	丽水学院校园总体规划中未建成的科教综合大楼、体育综合训练馆、科技创业园、学生公寓、食堂等, 总建筑面积 114500 m ²	5.06
7	丽水学院实训中心大楼	市本级	15941.3 平方米	0.50
8	丽水职技院第二教学楼	市本级	第二教学楼 17351 平方米	0.44
9	丽水电大综合楼	市本级	综合楼 1.5 万平方米	0.60
10	丽水市护士学校	市本级	待定	
11	南城幼儿园新建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占地 26 亩, 18 个班幼儿园	0.45

12	开发区余庄前幼儿园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4736 平方米，12 个班	0.30
13	开发区第二小学迁建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总用地面积 37000 平方米，36 个班级，总建筑面积 16767 平方米	0.70
15	开发区第二中学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80 亩，48 个教学班	1.00
(二)	卫生			
1	丽水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大楼	市本级	占地面积 134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859 平方米	2.97
2	丽水市中心医院内科大楼	市本级	建筑面积（不包含地下室）60000 平方米	4.00
3	丽水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市本级	占地面积 63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32.13 平方米	1.02
4	丽水市人民医院东城院区（丽水市口腔医院）迁建工程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149918 平方米，设置床位 800 张	9.61
5	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联城街道花街村绕城公路北边）	市本级	精神专科、老年专科医院，用地面积 76 亩，建筑面积 44707.79 平方米，床位 800 张	2.04
6	丽水市中心医院老外科楼改造工程	市本级	占地面积 1134 m ² ，建筑面积 13893 m ²	0.42
8	南城特色专科医院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以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建筑面积 46800 平方米	3.00
(三)	文化	0		
1	丽水市图书馆	市本级	总用地 44.16 亩，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2.10
2	丽水日报迁建	市本级	总用地面积 18.4 亩，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地下面积 6485 平方米，停车位 280 个	1.53
3	丽水全国低丘缓坡综合利用展示馆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设市民广场、地质公园、南城博物馆、规划展示馆、低丘缓坡开发展示馆、摩崖石刻展示、南方红豆杉公园等	2.50
4	丽水市工人文化宫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	1.80
5	丽水市档案馆	市本级	规划用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35045 平方米	1.73
(四)	体育	0		
1	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21252 m ² ，5618 座观众席位	1.69
2	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及停车库	市本级	游泳馆 12500 平方米、1000 座观众席位，停车库 8000 平方米	1.30

3	市水上运动中心	市本级	总用地 40 亩，总建筑面积 20660 平方米，其中健身度假中心 23.5 亩，15300 平方米建筑拟建市场化招商引资，水上运动训练区用地 16.5 亩（不含水上面积），建筑面积 5360 平方米	0.40
4	南城体育场馆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拟建设南城职工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场馆，如篮球馆、羽毛球馆等	待定
(五)	保障房建设项目			
2	城北新村北侧公租房	市本级	280 套，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0.57
3	城中公寓（二期）北区	市本级	590 套，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2.10
4	城中公寓（二期）南区	市本级	490 套，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	1.77
5	花园公寓	市本级	110 套，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	0.41
6	接官亭（三期）安置房	市本级	540 套，建筑面积 6.67 万平方米	2.00
7	消防支队西侧公租房（一期）	市本级	420 套，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0.66
8	消防支队西侧公租房（二期）	市本级	380 套，建筑面积 2.03 万平方米	0.61
9	丽华小区（三期）	市本级	110 套，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0.39
10	水东公寓（一期）	市本级	210 套，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0.78
11	城东公寓	市本级	280 套，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1.35
12	水东区块公租房	市本级	300 套，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0.45
13	水南公寓（一期）	市本级	500 套，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2.40
14	开发区沙溪亭公寓一期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37856 平方米	0.90
15	开发区沙溪亭公寓二期工程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62266 平方米, 703 套	1.78
16	开发区 K 南安置房建设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 31225 平方米	0.95
17	开发区张村 9 号安置地块安置工程（丽沙、岑山、龙石）	丽水经济开发区	263 亩用地以迁建式为主的安置小区	5.20
(六)	其它			
1	丽水市委党校迁建工程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39567.01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8683.03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89.1 亩（含代征道理及绿化用地面积 11.5 亩）	2.01

2	丽水市公众防震避险实训基地	市本级	规划用地 10 亩，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及教学科普综合楼、地震废墟、特殊环境可控废墟训练场、虚拟仿真训练室、体能训练场（室内、外）、救援训练装备库及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室、附属工程等	0.65
3	丽水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市本级	一期雷达塔楼 1000 平方米、保障用房 800 平方米、雷达设备及配套设施；二期南城数据中心 1500 平方米、地面校准站 900 平方米	0.52
4	丽水市殡仪馆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10357.28 平方米	0.91
5	丽水市看守所改扩建	市本级	总建筑面积 13962 平方米，其中：新建总建筑面积 8189 平方米，改建总建筑面积 5773 平方米	0.47
6	市消防支队战备公寓和莲都区消防站	市本级	建筑面积 11232，其中消防支队战备公寓楼 4432 平方米、莲都区消防站 6800 平方米	0.46
7	开发区生态公墓新（扩）建项目	丽水经济开发区	余天弄公墓扩建，大梁山公墓绿化改造，富岭白岭山公墓新建	0.30

附表 12：中心城市道路横断面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路段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规划断面
快速路	绕城公路	/	22-54	/
北城主干道	城北街	绕城西线-紫金路	42	4.5+3.5+2+22+2+3.5+4.5
	丽阳街	溪口大桥-绕城公路	42	开发路以西，4.5+3.5+2+22+2+3.5+4.5； 开发路以东，4+3+3+22+3+3+4；
		绕城公路以东	50	2.5+9.5+2+22+2+9.5+2.5
	丽青路	大洋路-花园路	34	2+2.5+1.5+22+1.5+2.5+2
		花园路-开发路	42	4.5+3.5+2+22+2+3.5+4.5
		开发路-水东路	50	4.5+7.5+2+22+2+7.5+4.5
	解放街	大洋路-花园路	28	4+2.5+0.5+14+0.5+2.5+4
		花园路-丽青路	38	3+3.5+1.5+22+1.5+3.5+3
	卢镗街	大洋路-丽青路	36	3+2.5+1.5+22+1.5+2.5+3
	括苍路	绕城北线-丽阳街	36	3+2.5+1.5+22+1.5+2.5+3
	大洋路	绕城北线-大猷街	36	3+2.5+1.5+22+1.5+2.5+3
		绕城北线-天宁街	30	4+9.5+3+9.5+4
	紫金路	天宁街-大猷街	48	4+5+4+22+4+5+4
		绕城北线-丽青路	42	丽阳街以北，4+5+4.5+15+4.5+5+4 丽阳街以南，3.5+4.5+2+22+2+4.5+3.5
东地路	绕城北线-水东路	36	3+2.5+1.5+22+1.5+2.5+3	
东港路	丽青路-好溪路	36	3+2.5+1.5+22+1.5+2.5+3	
水东路	东地路-前村路	36	3+2.5+1.5+22+1.5+2.5+3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路段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规划断面
	环城路	城北街-绕城北线	36	3+2.5+1.5+22+1.5+2.5+3
	花街路	绕城北线-南环路	30	4+9.5+3+9.5+4
南城主干路	南环路	绿谷大道-紫金路	南明山路以东段 27 南明山路以西段 42	2.5+1+7.5+2+7.5+1+2.5+3; 3+3.5+2.5+11+2+11+2.5+3.5+3
	北三路	绕城西线-绕城东线	42	4.5+3.5+2.5+21+2.5+3.5+4.5
	南二路	东三路-绕城东线	42	4+15+4+15+4
	南四路	东三路-绕城东线	36/46	3+3+1.5+21+1.5+3+3; 4+4+11+8+11+4+4
	花街路	江南岸-飞雨路	30	3+2.5+1+7.5+2+7.5+1+2.5+3
		飞雨路-绕城西线	34	2+2.5+2+21+1.5+2+2
	绿谷大道	南环路-垟店路	50	3.5+3.5+0.5+4+1.5+11+2+11+1.5+4+0.5+3.5+3.5
		垟店路-53省道	44	4+3.5+1.5+11+2+11+2.5+3.5+4
	东三路	北三路-绕城南线	32	3.5+3.5+7.5+3+7.5+3.5+3.5
	桐岭路-东七路	南环路-绕城南线	42	3+3+2+11+4+11+2+3+3
	东九路	南环路-南十路	26/40	2+2+12+8+12+2+2
东十三路	北三路-南二路	60	5+5+4+12+8+12+4+5+5	
北城次干路	城北街	紫金路-东地路	42	4.5+3.5+2+22+2+3.5+4.5
		东地路-绕城东线	28	3.5+2.5+0.5+15+0.5+2.5+3.5
	人民路	括苍路-中山街	32	3.5+3.5+0.5+7+3+7+0.5+3.5+3.5
		中山街-开发路	36	3+2.5+1.5+22+1.5+2.5+3
	寿元街	紫金路-好溪路	24	2+2.5+0.5+14+0.5+2.5+2
	围山路	中山路-丽青路	24	4.5+15+4.5
	大猷街	中山路-丽青路	24	4.5+15+4.5
	解放街	括苍路-大洋路	28	4+2.5+0.5+14+0.5+2.5+4
	卢镗街	括苍路-大洋路	36	3+2.5+1.5+22+1.5+2.5+3
	联花路	花街路-绕城北线	30	4+9.5+3+9.5+4
		平东路-花街路	24	2.5+2.5+14+2.5+2.5
		河堤路-平东路	30	4+9.5+3+9.5+4
	花园路	人民路-丽阳街	55	4.5+4.5+7.5+22+7.5+4.5+4.5
		丽阳街-卢镗街	36	4+5+1.5+15+1.5+5+4
	和平路	绕城北线-丽青路	24	2+2.5+0.5+14+0.5+2.5+2
	市场一路	丽阳街-好溪路	36	4+12+4+12+4
	东溪路	东地路-塔下路	32	3.25+25.5+3.25
	中山街	绕城北线-丽阳街	26	3.5+2.5+14+2.5+3.5
		丽阳街-大猷街	21	3+3.5+8+3.5+3
	括苍路	丽阳街-小水门大桥	33	3+2.5+0.5+21+0.5+2.5+3
经三路	城北街-绕城北线	24	2.5+2.5+14+2.5+2.5	
好溪路	丽青路-好溪路	24	4.5+15+4.5	
南城次干路	富二路	北三路-绕城东线	28	4+10+10+4
	南三路	东三路-东十一路	东三路至东七路: 28 东七路至南四路: 24	4+10+10+4 4+8+8+4
		南五路	东三路-东十路	东三路-东八路: 32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路段起讫点	红线宽度（米）	规划断面
		一路	东八路-东十一路： 24	4+8+8+4
	南六路	龙庆路-东十一路	32	2+2+8+8+8+2+2
	四都路	绿谷大道-绕城西线	28	3.5+3+0.5+14+0.5+3+3.5
	龙庆路	东三路-绿谷大道	24	2+2.5+0.5+14+0.5+2.5+2
	遂松路	北三路-绕城南线	24	2+2.5+0.5+14+0.5+2.5+2
	东八路	东七路-南十路	32	2+2+8+8+8+2+2
	东十一路	北三路-丽龙高速南	36	2+2+12+4+12+2+2
	东三路北延段	绕城西线-北三路	26	3+2.5+0.5+14+0.5+2.5+3
	茶岭路	四都路-绕城西线	24	2+2.5+0.5+14+0.5+2.5+2
	东十二路	东十一路-绕城南线	24	4+16+4
	富八路	北三路以南	28	4+10+10+4
	南八路	南十路-东十一路	32	4+3.5+1.5+14+1.5+3.5+4
	南十路	南八路西段-南八路东段	32	4+3.5+1.5+14+1.5+3.5+4